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主办

前 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由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承办，是刊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印发的政策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载体之一，是推行政务公开，深化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发行的政府性出版物。

2020 年 8 月

目 录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丰政发〔2020〕3号)	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 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0〕9号)	8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 方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3号)	20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4号)	29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行 动计划》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6号)	34
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表	5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2020年非本市户籍适龄 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10号)	70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2020年本市户籍无房家 庭 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11号)	78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12号) 82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丰政服文〔2020〕18号) 90

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丰台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99

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丰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46

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丰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补充通知..... 150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丰教发〔2020〕8号) 154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新型农民培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0〕4号) 162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关于印发《丰台区限量购车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商发〔2020〕11号) 175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对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2020年4月租金减免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商发〔2020〕12号) 178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对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疫情期间租金减免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82

关于对疫情期间丰台区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企业资金奖励的实施细则· 186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丰政发〔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9〕21号）要求，为切实做好丰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丰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本区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这次普查，将查清全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状况等方面情况，为落实丰台分区规划，科学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为建立和完善人口数据库，加强信息共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二、普查对象、内容、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

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普查主要工作

普查主要工作包括:建立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及工作计划、普查试点、普查区划制图、宣传动员、选聘培训普查人员、户口整顿、落实经费及物资、开展摸底、普查登记、比对复查、质量抽查、数据处理、评估和汇总、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四、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尤其是近年来,本区人口流动频繁,人户分离情况较为普遍,普查工作任务艰巨。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次普查的重大意义及工作的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遵循“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此次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丰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人口普查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统计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房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选调。

各街乡镇、科技园区、丽泽金融商务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普查领导小组组长,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

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各街乡镇、科技园区、丽泽金融商务区普查机构,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保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负责本地区人口普查的具体实施。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选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五、经费保障

丰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区政府共同负担,包括区级普查机构聘用工作人员和各街乡镇、科技园区、丽泽金融商务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人员经费。普查所需电脑等日常办公设备,由区、街乡镇级普查机构自行解决,并保障设备充足、正常使用。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保证经费科学合理使用。

六、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 加强部门配合。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特别是公安、卫生、民政、房管、

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积极配合入户登记调查。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三) 确保人员到位。各街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将人口普查列入本单位2020年的工作重点,选调高素质人员参与人口普查,认真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保证普查人员的数量和质量,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五) 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六)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丰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丰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新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韩 伟 区统计局局长

李 扬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王晓兵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钟媛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孟 丹 区政府办副主任

刘 蓉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工委副书记

张 毅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 雁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以革 区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副局长

牛仓林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田 莉 区房管局副局长

薛 红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曹燕枫 区民宗办副主任

李洪海 区科信局副局长

鲍广学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崔 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郭俊山 区教委副主任

韩俊平 区政府外办副主任

姜丽洁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雷海正 区建筑行业管理处副主任

陈爱民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陶 洪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宋晔晖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副队长
黄晨星	国家统计局丰台调查队纪检组长
王慧平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家洪	区人防办三级调研员
王 磊	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王 昊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邵宝卫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韩加增	区团委副书记
刘建枝	区城指中心副主任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进一步加快推进
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0〕9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丰台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北京市丰台区进一步加快 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水环境治理部署要求,落实《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主体责任,实现水环境治理由城镇地区向农村地区延伸,由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延伸,由注重工程建设向更加注重运行管理转变,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溯源治污、雨污分流、水生态治理为重点,进一步补短板、强监管,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环境的需要,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9.7%;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面源污染和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有效巩固,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河道水环境逐步提质。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完善污水和再生水设施,进一步提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1. 农村污水治理。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利用3年时间解决23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结合户厕改造，采用建设化粪池等方式，解决人口较少村庄的生活污物散排问题。（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

按照“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设要求，完善农村污水支户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消除污水直排、漫排问题。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委）

2. 开展小微水体综合整治和“清四乱”工作。加强全区河道巡查管护力度，持续开展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普查，各街乡镇建立台账，明确小微水体整治管护职责，基本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推进“清四乱”工作，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力度。区河长制办公室加强督办考核。（牵头单位：区河长制办公室；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3.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配合北京市排水集团，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建设。（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北京市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各相关街乡镇）

4. 新建再生水厂。完成丰台河西再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北控水务；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长辛店镇、王佐镇、丰台供电公司）

5. 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粪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工作。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

素，研究制定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方案。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北京市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二）加快源头治污、精准治污，推进雨污分流

6. 加强合流管网溢流污染治理。发挥行业和系统的带动作用，以教育、医疗、区属企业、住宅小区、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不同行业、系统为重点，分头组织行业单位启动排水情况摸排，研究推进重点行业和系统雨污分流工作。（牵头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北京市排水集团、各相关街乡镇）开展雨污混接错接治理工作。配合北京市排水集团重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混接错接、乱排直排问题，防止出现倾倒垃圾、污水等现象发生。（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北京市排水集团、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配合北京市排水集团针对区域雨水设施缺失问题，完善全区雨水规划建设，建立健全雨水排放系统，逐步消除雨水进入污水管网现象，逐步减小汛期污水处理厂处理压力和溢流对河道水质影响。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责任单位：北京市排水集团、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

7. 控制面源污染治理。配合北京市排水集团采取在排河口安装垃圾拦截装置等措施，减少垃圾入河；在道路上改造雨算子等雨水收集口，防止倾倒垃圾、污水。（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北京市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各相关街乡镇）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粪污综合利用率；推进化肥农药减量

增效，深入推进有机肥取代化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相关街乡镇）

（三）进一步强化水环境监督管理

8.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严禁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区水务局）排查治理河湖水倒灌问题，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牵头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街乡镇）

已建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街乡镇）

加强污泥处置监管，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研究推动污泥产品储存、中转场站建设。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区园林绿化工程中的使用量。（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相关设施达标排放改造。（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北京市排水集团）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单位和运行经费。（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9. 加强排水管网运行监管。有序推进无主管网的确权工作，实施无主管线达标改造及抢修，持续推进污水管网移交工作。（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北京市排水集团）

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网的巡查和管理养护。指导督促房管单位建立居住小区等专用排水管网定期清掏养护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优化调整路面清扫方式，坚决杜绝垃圾、渣土、路面清洗污水进入雨水口。（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北京市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各相关街乡镇）

10.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健全排污口管理制度，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以不达标水体为重点，排查摸清沿岸排污口底数，逐一登记建档，实现生态环境部门与水务部门信息共享。加大整治力度，杜绝污水直排入河（湖）。（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11.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采取相关整治措施。排放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成分以及高盐度的工业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估现有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12. 加强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和清理，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减少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环卫中心）

13. 加强水环境联合执法。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重点查处河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医疗等单位超标排污和偷排行为。（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四、支持政策

(一) 落实市级固定资产投资

落实农村地区污水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市级补贴资金与污水处理量挂钩实施细则, 落实市级补贴资金。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建立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开展收费试点。(牵头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二) 落实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运营保障经费。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布前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资金。(牵头单位: 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 区水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 严格监督管理

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河(湖)长制考核工作内容, 加强监督检查, 确保各项任务和工作有效完成。(牵头单位: 区河长制办公室; 配合单位: 各相关委办局、街乡镇)

(二) 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水环境保护宣传力度, 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向公众开放, 引导公众自觉形成保护水环境、爱护水设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 加大违法排污行为曝光力度, 形成有力震慑。(牵头单位: 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 各相关街乡镇; 配合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 丰台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丰台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加快完善污水和再生水设施，进一步提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1	农村污水治理	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利用 3 年时间解决 23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底前
2		结合户厕改造，采用建设化粪池等方式，解决人口较少村庄的生活污物散排问题。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相关街乡镇	/	2022 年 6 月底前
3		按照“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设要求，完善农村污水支户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消除污水直排、漫排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街乡镇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城市管理委	2022 年底前
4	开展小微水体综合整治和“清四乱”工作	加强全区河道巡查管护力度，持续开展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普查，各街乡镇建立台账，明确小微水体整治管护职责，基本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推进“清四乱”工作，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力度。区河长办加强督办考核。	区河长制办公室	各相关街乡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长期坚持
5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积极配合北京市排水集团，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建设。	区水务局	市排水集团	区规自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相关街乡镇	2022 年 6 月底前，配合完成相关管线建设工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上)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	新建再生水厂	完成丰台河西再生水厂 (二期) 扩建工程。	区水务局	北控水务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长辛店镇 王佐镇 丰台供电公司	2020 年底前
7	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粪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工作。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素, 研究制定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方案。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市排水集团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自分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持续推进
二、加快源头治污、精准治污, 推进雨污分流						
8	加强合流管网溢流污染治理	发挥行业和系统的带动作用, 以教育、医疗、区属企业、住宅小区、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不同行业、系统为重点, 分头组织行业单位启动排水情况摸排, 研究推进重点行业和系统雨污分流工作。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区国资委 区房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水务局市排水集团各相关街乡镇	2022 年 6 月底前取得显著成效
9		开展雨污混接错接治理工作。配合北京市排水集团重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混接错接、乱排直排问题, 防止出现倾倒垃圾、污水等现象发生。	区水务局	市排水集团各相关街乡镇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2022 年 6 月底前
10		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配合北京市排水集团针对区域雨水设施缺失问题, 完善全区雨水规划建设, 建立健全雨水排放系统, 逐步消除雨水进入污水管网现象, 逐步减小汛期污水处理厂处理压力和溢流对河道水质影响。	区水务局 区规自分局	市排水集团各相关街乡镇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2022 年 6 月底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上)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1	控制面源污染治理	配合北京市排水集团采取在排河口安装垃圾拦截装置等措施,减少垃圾入河。在道路上改造雨算子等雨水收集口,防止倾倒垃圾、污水。	区水务局	市排水集团	区城市管理委 各相关街乡镇	2022 年底前
1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粪污利用率;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有机肥取代化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长期坚持,持续推进	
13		严禁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水务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进一步强化水环境监督管理						
14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排查治理河湖水倒灌问题,进水 BOD 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2020 年 6 月底前
15		已建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区水务局	/	各相关街乡镇	2019 年底前;长期坚持
16		加强污泥处置监管,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研究推动污泥产品储存、中转场站建设。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区园林绿化工程中的使用量。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相关街乡镇	区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17		按照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相关设施达标排放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区财政局 市排水集团	2022 年 6 月底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8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单位和运行经费。	区财政局	/	区水务局	2022 年 6 月底前
19		有序推进无主管网的确权工作, 实施无主管线达标改造及抢修, 持续推进污水管网移交工作。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区财政局 市排水集团	长期坚持
20	加强排水管网运行监管	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网的巡查和管理养护。指导督促房管单位建立居住小区等专用排水管网定期清掏养护工作机制, 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优化调整路面清扫方式, 坚决杜绝垃圾、渣土、路面清洗污水进入雨水口。	区水务局	区房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市排水集团	各相关街乡镇	长期坚持
21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健全排污口管理制度, 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 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以不达标水体为重点, 排查摸清沿岸排污口底数, 逐一登记建档, 实现生态环境部门与水务部门信息共享。加大整治力度, 杜绝污水直排入河(湖)。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区水务局	2020 年底前
22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 并严格按证排污。对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采取相关整治措施。排放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成分以及高盐度的工业废水, 不得直接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估现有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 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 要限期退出。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区水务局	长期坚持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上）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3	加强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	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和清理，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减少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区环卫中心	2020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24	加强水环境联合执法	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重点查处河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医疗等单位超标排污和偷排行为。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区城管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长期坚持
四、支持政策						
25	落实市级固定资产投资	落实农村地区污水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市级补贴资金与污水处理量挂钩实施细则，落实市级补贴资金。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建立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开展收费试点。	区发展改革委	/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2020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26	落实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运营保障经费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布前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资金。	区财政局	/	区水务局	长期坚持
五、保障措施						
27	严格监督管理	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河（湖）长制考核工作内容，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和工作有效完成。	区河长制办公室	各相关委办局 各相关街乡镇	长期坚持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3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丰台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精神和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9〕17号）部署，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准确把握首都“四个中心”和“四个服务”的城市战略定位，落实完善城市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实施源头治理、基础提升、精细监管三项行动，科学构筑安全双控、广域防灾、应急救援三大体系，重点打造社会化服务和科技文化两大支撑，建立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不断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营造和谐宜居之区。

（二）工作目标。2020年，完成全区城市安全风险基础调查和现状评估，基本形成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框架。到2025年，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初步形成有城区特色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积极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到2035年，在深入推进示范创建的基础上，全区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经济与安全发展深度融合，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二、组织机构

区安委会负责全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研究决定建设规划和分阶段实施目标，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提出决策意见。由区安委会办公

室牵头负责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日常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制订全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明确阶段目标；负责对各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指导、统筹和定期调度，以及学习交流等；组织专家对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估。

三、主要任务

(一) 科学编制规划，进行源头治理

1. 科学制定总规划及专项规划。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完善丰台区城市分区规划，严密细致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全综合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内容。编制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防洪排涝、安全生产、消防、道路交通、综合管廊建设等专项规划，严格落实专家论证制度。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水务局、消防救援支队、交通支队、住房城乡建设委、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各街乡镇

2. 推进重点产业改造升级。严格落实《北京市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依法依规促进一般制造、污染企业退出，充分利用奖励金的引导作用，减少企业退出风险。引导、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规自分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各街乡镇

(二) 保证城市运行，提升基础水平

3.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严格城市供水、供电、排水防涝、供热、供气、供油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管理)，有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基础设施日常养护、巡查

和检查制度，推进老旧和病险设施安全改造。强化地下穿越工程监测预警和地下管线设施隐患探测，严防路面坍塌下沉事故。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网信息共享和安全防护机制，防范外力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4. 加强城市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功能和结构，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高风险公路路段的监测系统和安全防护、避险设施，加快推进城区铁路平交道口立交化改造，消除人员密集区域铁路平交道口，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

责任单位：交通支队、区交通委、规自分局

5. 加强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普通、小型消防站以及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落实消防安全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快推进火灾高危场所的消防安全设施提升改造，研究制定全区推进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消防救援支队、区发展改革委、规自分局、财政局、水务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会、丰台园管委、各街乡镇

6. 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明确责任，规范施工，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治理行动，依法整治私自修建、超层加建、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确保城市健康管理健康有序发展。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自分局、城管执法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各街乡镇

(三) 健全完善体制，实施精细监管

7. 健全安全监管(管理)体制。结合机构改革后的新形势、新要求，以及“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的推行，合理调整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加强安全生产基层执法检查力量。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

际，对涉及安全生产职责、机制体制建设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理顺“低慢小”飞行器、新型燃料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责任。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各街乡镇严格规范监督执法。

8.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精准执法，加大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力度。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加大对执法案卷的规范和指导，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规范安全生产领域涉刑案件移送工作。健全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完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检查流程，推广使用执法信息系统，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加大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执法效果评估，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职责的部门、司法局、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

（四）深化隐患治理，完善双控体系

9. 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普查，全面掌握全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完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绘制电子地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管理档案和动态管理数据库。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科信局等有关部门，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各街乡镇

10.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

定》，强化对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城市安全隐患治理行动，持续开展企业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编制工作。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交通支队、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人防办、房管局等有关部门，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各街乡镇。

(五) 提高预警能力，构建防灾体系

11. 提升城市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评估机制，重点对极端恶劣天气、洪涝、地质灾害、地震、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辐射源安全监管，以及废旧发射物和危险废弃物收运、转运和处置等重点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控。强化供气、供热、给水、排水、通信、供电、交通等城市运行领域的安全监测，推进城市生命线系统预警控制自动化，确保重要供给线广域联通。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地震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分局、规自分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委（交通委）、科信局等有关部门，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各街乡镇

12. 提高城市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加强人员密集区、铁路公路等干道沿线、桥梁、大型项目等周边地质灾害的防控工作。加大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力度，完善老旧建筑安全排查鉴定与危房治理机制，对城市老旧房屋开展抗震鉴定、风险排查或震害预测，全力做好老旧房屋加固工作。开展积水点易涝区治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规自分局、交通委、房管局、地震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各街乡镇

(六) 加强队伍建设，健全救援体系

13. 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形势、新要求，对全区

应急救援总预案和各专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预案的实操性,科学提升城市应急救援能力。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14.健全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完善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多部门协同预警和响应处置、综合灾害协同应对等机制,形成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应急救援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和联合指挥、应急资源合作共享等机制,提升跨区域联动能力。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地震局等,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各街乡镇

15.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区内资源共享的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强化消防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推进乡镇和重点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扩大森林火灾救援队伍数量和规模,提升应急装备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街乡镇

16.严格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储备管理。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安全使用培训。做好水、电、油、气等生命线战略资源应急储备的安全保障。建立重大活动常态化运行应急服务保障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城管委、交通支队、水务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商务局等,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各街乡镇

(七)构建信用体系,强化社会化服务

17.构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信用体系。按照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联合激励“红名单”管理工作机制和信用信息归集记录制度,引导推动信用状况等级评定和信用分类监管,积极营造“失信惩戒、守信激励”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科信局等

18. 扶持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培育一批具有专业综合服务能力的技术服务品牌机构。引导和支持具有安全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积极培育、孵化防灾减灾领域各专业类型的社会组织，探索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广泛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科信局等，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各街乡镇

(八) 引入科技支撑，加强宣传教育

19. 强化科技引领。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产品。按照全市要求，探索建立区级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数据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科信局等，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各街乡镇

20.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融合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应急管理示范单位、青年安全示范岗建设。持续推进安全社区和防灾减灾社区建设。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演练，不断提高师生防范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利用《丰台报》、《丰台新闻》“北京·丰台”微信公众号、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区属媒体渠道，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力度，大力促进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团区委，教委、消防救援支队、交通支队、市场监管局、融媒体中心等，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各街乡镇

(九) 结合区域实际, 落实重点工程

21. 结合我区实际, 大力实施城区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效能提升、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安全社区和防灾减灾社区建设、城市安全隐患治理行动等重点工程, 有力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各项工作的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抓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各自职责分工, 分解任务,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明确时间节点, 层层落实责任, 确保各项任务和重点工程顺利实施。

(二) 统筹推进, 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要对城市安全发展工作予以资金保障, 对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给予资金支持。各部门和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整合和充分调社会资源, 统筹推进, 加大对重点任务、重点工程的资金投入力度, 全力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三) 纳入考核, 强调过程监督。将城市安全发展纳入全区安全生产综合考核。细化考核指标, 建立动态评估通报制度, 注重过程监督, 积极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抄送: 区委各部、委、室, 区人大办、政协办, 区法院、检察院, 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 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4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丰台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支持

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急需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复工生产、扩大产能，帮助企业解决恢复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厂房、人员、运输等要素保障问题。对急需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及为其提供空间、物业等支持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二、开辟审批绿色通道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采取特事特办的方式，对营业执照发放、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优先受理、现场指导、一站式办理的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加大产业资金支持力度

对符合《丰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等政策的重点企业，开展2019年政策资金网上申报，简化政策奖励申领程序，加快完成资金拨付，缓解企业运营压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丰台园管委、区金融办）

四、缓解企业信贷压力

主动为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精准对接金融机构，协调专项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疫情期间未能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且符合丰台区产业发展方向、区域综合贡献突出的企业，鼓励区内银行为其提供资金支持，给予贷款金额 1.5 个百分点的贴息，对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本区政府性担保机构推出“抗疫贷”产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帮助企业续贷，并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五、降低企业物业成本

中小微企业承租区内区属直管公房、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 2 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 2 月份租金 50% 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区域综合贡献突出的商务楼宇，为符合丰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按 2、3 月份减免金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经商务部门认定区域综合贡献突出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为入驻小微租户减免租金的，按 2、3 月份减免金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房管中心、区国资委、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商务局）

六、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平台

对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优先给予孵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信息化局）

七、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技术与产品创新

丰台区重大科技项目专项资金优先给予参与疫情防控企业支持。对在

丰台区转化落地的新冠肺炎预防、检测、诊断和治疗等方面的科研项目以及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应用于疫情防控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评审，优先给予科技成果转化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免 1.1 个百分点担保和评审费用。为防疫相关新技术新产品在区内优先提供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科技信息化局）

八、支持生活必需品保供、储备企业稳定运营

在疫情防控期间，经商务部门认定对稳价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较大规模的商业经营主体，视贡献程度，给予一次性 50 万—100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九、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拓展网络招聘渠道，充分利用丰台区“人人就业网”发布岗位信息，搭建用工服务交流平台，保障企业用工稳定。落实北京市疫情期间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根据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增长情况，给予企业适度资金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区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十、加强法律服务保障

组建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团，采用线上、预约等“零见面”方式为受疫情影响产生纠纷的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服务，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具体

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除外），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各责任单位负责解释。除经各相关部门认定的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企业外，享受以上措施的企业应在丰台区注册纳税纳统。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同类补贴支持资金。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行动 计划》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6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冲刺之年，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决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筑牢生态环境基础。

一、总体目标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以坚守生态安全为底线，努力实现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全区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全区尽最大努力改善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降尘量控制在 6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严守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凉水河上段大红门闸上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小清河丰台房山交界处断面、永定河平原段园博园、马草河马家堡桥、丰草河万泉寺南里断面水质全年均值达到 V 类；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二、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责任。各属地、各部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对照《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中牵头承办的所有工作任务，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责，深化、细化、量化各项任务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并狠抓落实，于 3 月底前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按要求及时报送进展情况，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二) 提升治理能力。各属地、各部门要着力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 切实提升精细化、系统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 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聚焦饮用水安全, 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 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巩固改善; 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三) 引导公众参与。各属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活动, 坚持“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 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及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强化督查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绩效考核; 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突出问题的, 开展专项督查; 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

1. 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2. 丰台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3. 丰台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附件1

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区上下尽最大努力改善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各街乡镇兼顾粗细颗粒物协同治理，实现市级小微站 PM _{2.5} 和 TSP 浓度持续下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等部门	
二、重点区域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							
2	-	加快空气质量改善	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空气质量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粗颗粒物（TSP）浓度维持在全区平均水平。	年底前	卢沟桥乡卢沟桥街道 云岗街道 长辛店镇 长辛店街道 王佐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	
3	-	率先打造扬尘精细化管理示范样板区	提高绿色施工标准，辖区内房屋建筑施工推广软质围挡全包围，条件允许的工地实现密闭化施工。实施重点区域道路深度保洁，各类道路（含背街小巷）严格落实清扫保洁标准，力争道路尘土残存量不高于 10 克/平方米，辖区道路积尘负荷达到优良水平。提升人行步道、露天停车场、公园人行道的清扫保洁水平。	年底前	卢沟桥乡卢沟桥街道 云岗街道 长辛店镇长辛店街道 王佐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	促进餐饮行业提质增效	优化餐饮业空间规划分布，整合升级油烟污染治理水平差的小散餐饮单位，逐步形成规模化的餐饮单位集中区。重点地区全面完成餐饮业提升整治工程。		年底前	卢沟桥乡 卢沟桥街道 云岗街道 长辛店镇 长辛店街道 王佐镇		区生态环境局
三、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5	7	交通领域污染物减排	落实市级交通领域减排政策要求，通过采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加快淘汰老旧车、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推进车用柴油使用总量力争持续下降，达到市级交通领域污染物减排要求。		年底前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交通支队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等部门
6	8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严格执行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全域限行政策，加快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市 稀年底前	区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
7	9	综合施策推进车辆电动化	7-1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年底前，力争邮政、城市快递、轻型环卫车辆（4.5吨以下）、办理货车通行证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力争在中心城区使用的公交车辆基本为电动车，二环路内率先电动化。达到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要求。	年底前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信局 区教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综合施策推进车辆电动化	7-2	加快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形成平原地区平均服务半径小于 5 公里的充电网络；做好充电桩用地选址、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规自分局
		综合施策推进车辆电动化	7-3	在6家批发市场落实进出场车辆差异化收费模式。鼓励物流行业使用新能源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新发地农产品市场 农产品中央市场岳各庄市场 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 北京市东方友谊食品配送公司 京深海鲜市场	
8	10	强化新车排放监管	2020 年 1 月起，全部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9	11	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	9-1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交通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全年在主要道路完成 4.3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车辆总数 10% 以上的运输企业，生态环境和交通部门将其列入超标车辆数据库或重点监管对象。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的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排放检验数据，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达到 80% 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支队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2	对于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强化入户监督抽测,全年完成入户检查 1.2 万辆。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 10 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9-3	交通、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现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首检发现的尾气排放超标车辆进行维修治理及处置的信息反馈率达 80%以上。	长期实施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10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严格落实北京市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扩大到全区范围;加强对进入低排放区内作业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的监督检查,消除冒黑烟现象。加快淘汰更新各行业老旧燃油工程机械、内燃机车;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机械。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乡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13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11-1	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油品质量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其中，在建立辖区内企业和单位非法储存燃油台账的基础上，每季度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发现油品质量问题的，追溯销售企业，涉及本区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对销售企业油品进行检查，涉及外地的企业，定期汇总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11-2	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确保在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立案查处率达到 100%。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12	14	推进机动车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控系统。根据大数据分析情况，实施精准执法、提高效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3	15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落实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按照“铁路优先、公路优化、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原则，以大宗生产生活物资“公转铁”为重点，扎实推进货物运输结构优化工作落实见效。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14	16	实施降尘量及粗颗粒物量化考评机制	14-1	降尘量控制在6吨/平方公里·月左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卫中心	
			14-2	定期对各乡镇（街道）TSP浓度进行排名、通报。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15	17	实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共享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落实市级施工工地可视化、智能化的扬尘监管平台建设要求，并实现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信息在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城管执法部门之间共享。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要求，组织全区所有房屋建筑工地，规模以上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等建筑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消纳处置场所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配合市级部门将数据信号统一接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并动态更新。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乡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18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	16-1	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扬尘管控的工作，针对施工工地扬尘，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行业部门组织行业相关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管控要求；加强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扬尘管控，将扬尘管控纳入网格化监管，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落实市里有关要求，积极探索提高绿色施工标准，推广拆迁、拆违、施工建设、装修等项目高围挡封闭化作业方式，有条件的实施全封闭化作业。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区 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各街乡镇
			16-2	区城管委组织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提高到92%。协调市级环卫作业单位做好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清扫保洁，强化重点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力度。牵头落实各级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进一步做好属地街巷和农村道路清扫保洁，确保各级道路尘土残存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提升道路洁净度。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乡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6-3	针对裸地等面源扬尘，各街乡镇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采取绿化、生物覆盖、压实、硬化等措施，分类治理拆迁拆违、“小微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等扬尘污染，并定期维护。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街乡镇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4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保护性耕作、耕地休耕试点、农机作业扬尘治理等,指导各乡镇有效加强农业农村扬尘管控。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长辛店镇 王佐镇	——
			16-5	规自分局牵头,根据露天矿山摸底排查结果,组织提出综合整治意见,计划实施5.4公顷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最终项目规模以市级部门批复为准。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年底前	区规自分局	相关街乡镇	——
			16-6	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19-2025年)相关要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通过产能减量置换、兼并重组等,实现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年底前,保留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完成绿色生产和密闭化升级改造,全区完成12家混凝土搅拌站改造。使用砂石绿色基地生产和采用“公转铁”运输原材料的比例逐步提升达到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相关要求。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	委相关街乡镇	
			16-7	对政府投资建设的道路,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招投标中应明确要求采用符合绿色生产要求(三星及以上)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作为沥青混合料供应商。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乡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19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17-1	充分发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至行业部门和属地政府。区城管执法局定期对各街乡镇、各行业施工工地执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每月与区生态环境局共享。各行业部门定期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会同城管执法部门，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扣分、停工整改、限制评优和招投标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联合惩戒。对列入台账的施工工地，乡镇（街道）一线执法部门的月检查率要达到 100%；区级执法部门的月检查率（含远程视频监控）不低于 60%。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17-2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完善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闭环管理体系。城市管理、公安交管部门加强车辆数据对接，通过电子监控设备等科技手段，依法严处非法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所有人及有关企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定期通报工地渣土车违规情况对违规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暂停投标资格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支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委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20	实施专项督查检查	严格遵守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规定，按照丰台区扬尘管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相关线索移送情况，对日常工作中扬尘管控责任落实情况实施督查检查。形成问题发现-移交-整改-验收闭环管理机制，对于问题多发、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研究移送办法切实压实属地责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19	21	加强扬尘监管信息公开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向区环卫作业单位通报检测结果，督促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作业质量减少城市道路尘土存量。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评价，定期通报各街乡镇道路尘负荷情况。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乡镇	
五、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20	22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20-1	聚焦生产生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完成本市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指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20-2	推进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按市级要求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对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水平和削减潜力进行评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深度治理，至少完成1家重点行业VOCs“一厂一策”治理任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3	落实《北京市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 2019-2020 年行动方案》要求, 力争完成维修企业在用喷烤漆房的标准化治理改造 123 家。积极推广汽车维修喷涂用漆使用水性漆和低排放辅料活动, 制定汽车维修喷烤漆房分类使用管理政策, 增强企业进行漆房标准化技术改造的积极性。	年底前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20-4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的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查, 完成市级下达检查任务, 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20-5	针对使用环节,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市管理等单位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查, 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 左右, 确保使用达标产品。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20-6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 结合实际开展汽车制造、印刷、家具、化学品制造、机械、电子、汽修等行业专项执法检查, 对照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标准,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督促不合规企业 6 月底前完成治理改造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各街乡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23	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深入推进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措施，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2	24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组织完成化学品制造、印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强化证后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3	25	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23-1	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列入目录的做到应退尽退，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3家。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坚持减量发展，聚焦人均、地均产出等指标，研究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差异化政策措施，对综合监测排名靠后的企业，通过政策约束、加强监管等手段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规自分局 区人力社保局 区统计局
			23-2	各街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24	27	构建绿色能源体系	继续保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达到市级部门要求，清洁优质能源比重提高到 97%以上，加快推进电气化进程，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体、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辅助的能源供应体系。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乡镇	——
25	28	巩固“无煤化”成果	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全区基本“无煤化”成果	11 月 15 日前	各街乡镇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26	29	加快建筑节能改造	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和具体小区实际情况，区房管局牵头组织实施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50%的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农户自愿申请、通过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取暖设备安装且经评定为 A、B 级的农宅，进行节能保温改造，提升建筑节能水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落实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制度，加大力度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材料。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研究制订超低能耗建筑鼓励政策、公共建筑超低能耗改造技术路线。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房管局		区财政局 各街乡镇
七、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7	30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市、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完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执法检查，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八、强化基础保障能力								
28	-	强化科技创新	依托科技创新，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应用，通过实施丰区空气质量“环保管家”服务试点项目，提升属地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乡镇		区财政局
29	35	开展环境精准执法	29-1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新手段、新技术，实施精准执法；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加强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乡镇	区融媒体中心
			29-2	开展餐饮专项执法，聚焦重点（排放强度大、反复投诉），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贯穿全年的餐饮业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全年检查 3888 家（次）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224 家、市场监管部门 1404 家、消防部门 630 家城管执法部门 630 家），对违法案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督促餐饮企业达到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支队	各街乡镇	区商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0	36	强化精细化监管	组织各街乡镇依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和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加强精细化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完善更新污染源台账，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管理及“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对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	长期实施	各街乡镇		区相关部门

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数量 (单位)
重型柴油车路检	4.3 (万辆)
重型柴油车入户	1.2 (万辆)
降尘量	6 (吨/平方公里·月)
混凝土搅拌站改造	12 (家)
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调整退出	3 (家)
VOCs “一厂一策” 治理	1 (家)
汽修企业治理改造	123 (家)

附件2

丰台区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严守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确保凉水河上段大红门闸上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小清河丰台房山交界处断面、永定河平原段园博园、马草河马家堡桥、丰草河万泉寺南里断面水质全年均值达到Ⅴ类；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区规自分局
二、保证饮用水安全						
2	加强水源地保护	2-1	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长辛店镇 王佐镇
		2-2	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王佐镇长辛店街道 云岗街道
		2-3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建立环境风险源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2-4	重点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工业污染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清理整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相关街乡镇
		2-5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定期监测、评估，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2-6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南水北调（北京段）工程项目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及管控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各相关街乡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	开展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逐步公开乡镇级、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相关街乡镇
4	防止地下水污染	4-1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优化完善本市地下水监测评估体系。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4-2	实施典型区域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三、深化水环境治理						
5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5-1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区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5-2	配合市排水集团在本区内实施的污水收集管线、雨污合流管线改造及再生水建设项目的相应拆迁任务。基本实现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全收集。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5-3	区管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3 万立方米/日，河西地区再用水利用量达到 1200 万立方米。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5-4	全区城镇污泥基本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区园林绿化中的使用量。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5-5	开展对粪便消纳站、化粪池的污染评价，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素，研究制定粪便与污水协同处理工作方案。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6	整治入河排污口	在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基础上，按照“查、测、溯、治、管”思路及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形成有效监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各相关街乡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7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组织完成农副食品加工、饮料制造、医院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强化证后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的工作效果。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减排任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8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8-1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全区 20%以上面积实现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任务。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8-2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推进调蓄设施建设。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8-3	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线的巡查和管理养护，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9	整治黑臭水体	9-1	在第二、三季度各开展 1 次黑臭水体交叉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告监测数据。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9-2	确保已治理的7条段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相关街乡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9-3	开展对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下同）普查，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小微水体所有者、使用者和管理养护单位整治管护职责。按照污水、垃圾、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户厕改造、土地整理、小微湿地建设等协同推进的原则，根据小微水体不同使用功能，逐一制定整治方案。启动小微水体治理试点。将小微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工作内容，实行常态化管理。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相关街乡镇
10	加快重点流域治理	通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面源污染治理城乡结合部污水支户线完善等措施，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扩建提标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措施，消除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小清河（哑巴河）等劣Ⅴ类水体。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1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11-1	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原则，以水源地周边村庄、新增民俗旅游村庄、人口密集村庄为重点，完成1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自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11-2	全区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5%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8%、15%；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5%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1-3	全区农村地区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全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达到 50%。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宛平城地区
		11-4	基本完成全区村庄的环境整治, 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长辛店镇 王佐镇 宛平城地区
		11-5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完成市里下达的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实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 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11-6	重要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地下水防护性能较差区等重点区域逐步有序退出小麦等高耗水农作物种植。积极推广雨养农业。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区 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五、开展水生态保护					
12	创建节水型社会	12-1 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12-2 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3 亿立方米以内，新用水量控制在 1.7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比 2015 年下降 15%以上（下降到 15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10 立方米以下。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12-3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确保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 以上，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卢沟桥乡 花乡南苑乡 长辛店镇 王佐镇
		12-4 电力、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用水定额标准。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
13	保护水生态	13-1 河西地区河湖环境利用再生水达到 1200 万立方米以上。全区公共绿地使用雨水或再生水等灌溉比例达到 50%，河西地区再生水年利用量达到 1200 万立方米以上，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各街乡镇
		13-2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永定河、北运河绿色生态河流廊道工程建设。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13-3 封填全区未经批准的机井，按规划置换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机井。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街乡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3-4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加强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和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进一步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13-5	对有排洪排涝功能的水体，在满足排洪和输水功能前提下，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能力；对无排洪排涝功能的水体，严禁实施渠道硬化。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4	持 续 开 展 “绿 盾”自 然 保 护 地 强 化 监 督	按照国家部署，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绿盾”新增问题点位实地核查率达到100%，“四类焦点”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或超过国家要求。各部门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专项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六、深化京津冀水污染联防联控						
15	深化区域流 域协作	推动本区与相邻区在联合执法、应急、污染治理等方面开展工作，实现水污染联防联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七、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16	强化环境执 法，加大执 法力度	16-1	以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农业农村、河道沿岸等为重点，加强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区 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 城管执法局	——
		16-2	建立水污染源排放清单和动态更新机制。排查各类水污染源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排污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或关闭。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并公布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各街乡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7	强化科技支撑	17-1	推广运用先进适用技术。重点推广饮用水、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污泥处理处置、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等技术。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科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乡镇
		17-2	支持开展水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交流。支持开展水环境领域科学研究不断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科技支持力度。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年底前	区科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各街乡镇
		17-3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强对供水水质净化、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等领域的引导和规范。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局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17-4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推进水污染治理领域科技服务业发展。以河道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为重点,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渗滤液等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运营模式发展。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18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利用河长制工作平台,建立问题发现、移交、处置、反馈长效工作机制。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19	建立激励机制	推行绿色信贷,通过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鼓励和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定期公布限贷的环境违法企业名单,完善企业环境行为数据库		年底前	区金融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0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20-1	每年公布辖区地表水环境状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20-2	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与运行、是否超标排放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乡镇
21	广泛动员公众参与	21-1	鼓励社会监督。强化水污染防治的科普和法治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公开曝光环境违法案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委宣传部	各街乡镇
		21-2	鼓励社会监督。健全举报制度,支持公众监督,举报污染水环境行为。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对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21-3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提倡节约用水,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组织系列环保公益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培育和壮大环保志愿者服务。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区教委团 区委
22	提升监管水平,强化主体责任,严格监测评估	22-1	加强配合,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监管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乡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2-2	实施重点促进村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评价机制，并开展评价工作。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22-3	实施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对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22-4	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切实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按市有关部门公布的排污单位清单规范安装污水排放在线监测设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规自分局 各街乡镇
		22-5	加强环境监管力度，对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处理，并对外公开。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3

丰台区打好净土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0% 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二、继续推进土壤环境详查监测							
2	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协助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根据市级详查方案要求，完成重点工业园区、未利用地、背景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了解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状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3	全面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3-1	全面完成土壤环境市控监测网和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开展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3-2	规自分局按照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工作要求，配合完成市级下达点位地球化学元素调查的年度目标任务。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工作部署，配合完成对我区 4 个点位土壤环境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工作。		年底前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三、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4	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累计完成台帐内全部 6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并验收，按照市级要求，组织相关镇政府对完成的 5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强监管，确保整治成效。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长辛店镇王佐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5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5-1	全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减少 28%、15% 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5% 以上。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理机制，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5-2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推进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试点监测，按照相应的水质标准开展评价。受污染农用地中发现存在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6	加强重点监管单位全生命周期管理	6-1	更新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	6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6-2	督促 2020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完成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应义务，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结果、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时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涉及拆除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重点监管单位，督促其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6-3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规自分局，同时报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年底前	区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7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控	全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稳定下降 8% 以上。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区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8	防控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依托社会化服务机构，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
9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对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原则上作为生态涵养用地。依法从严查处涉及非法占用耕地、非法采矿的行为。		长期实施	区规自分局	——
10	加快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	督促北京中首精滤科贸有限公司按要求开展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或修复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11	完善废物收集运输网络	11-1	依托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型医院、环卫中心等机构，组织建立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规自分局 区环卫中心
		11-2	根据市级公布试点名单，组织在京销售的电池生产厂商依托其经销网络，开展废铅蓄电池回收转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安分局 区规自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四、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12	筛查关停企业原址用地	企业原址用地开展拉网式筛查。凡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的地块，均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台账并动态更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共享列入台账的地块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3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3-1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 名录应包括纳入再开发利用规划的疑似污染地块,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地块等。对名录内地块, 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并对调查报告组织评审。根据调查、评审结果, 更新本区污染地块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街乡镇
		13-2	对纳入污染地块名录内的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 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 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拟开发利用的, 结合下一步用地规划, 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相关街乡镇
14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依据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结果, 根据市级公开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动态更新区级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15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管理	15-1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需实施修复的, 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修复方案, 报备并实施; 仅需实施风险管控的, 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定期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镇
		15-2	加强名录内地块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的过程监管现场监督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设立公告牌、公开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信息、加强二次污染防治、严格管理污染土壤转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6	开展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的环境管理	16-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效果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6-2	依据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将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16-3	修复未达到国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或仅开展风险管控等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17	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	17-1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收储、土地利用过程中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完成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整合,汇总“一张图”。及时与有关单位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利用“多规合一”平台,将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项目,推送给生态环境部门征求意见。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	年底前	区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7-2	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长期实施	区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7-3	根据市级部门卫星遥感监测情况, 针对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台帐内地块、调查名录内地块、污染地块的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情况, 进行现场核实。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五、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8	调整更新农用地分类清单	根据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结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调整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19	保障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结合基本农田储备、调整工作,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长期实施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
20	着力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20-1	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建立安全利用管理台账,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留存工作证明材料, 实现从生产过程到产品质量的可追溯、能查验的完整闭环管理链条, 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本市要求。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20-2	加强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原则上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食用农产品, 按照“产出一季, 检测一季”的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产出农产品检测不合格的, 严禁食用, 及时调整强化安全利用措施; 对于需要实施修复的耕地, 组织编制修复方案并实施。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各 乡镇
		20-3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 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 引导种植非食用农产品, 也可结合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 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造林或退耕还林还草范围。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水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1	做好园地安全利用及林地、湿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建立园地有机肥重金属含量、施肥土壤重金属污染、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根据果品监测结果，研究制定园地安全利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分类管理工作台账。对照园林绿化资源普查及北京市湿地资源调查成果数据，加强林地、湿地土壤环境保护，做好源头管控，加大生物防治力度，强化农药减量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22	严格管理土地复垦	确需开发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在开发前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六、保障措施						
23	严格监管执法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强壤环境属地监管。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内地块、污地块再开发利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为重点，制监督检查年度计划，禁止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工建设，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环食药旅	——	
24	加强能力提升	24-1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管理人员、监测人员、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防治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4-2	对农民、农民合作社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重点培训农用地优先保护、安全利用方法和技术。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2020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10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丰台区2020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 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0〕5号）的文件精神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丰台区工作、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时间

申请、审核时间：2020年5月11日至5月29日。

三、审核程序

1. 审核申请人按照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申请、初审。

初审合格的，审核申请人在2020年5月29日前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填写信息。

2. 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复审。

3.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终审。

审核结果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予以显示, 审核申请人在《丰台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网查看审核结果, 终审通过的参加学龄儿童信息采集。

四、审核部门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 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 职责如下:

(一)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初审和终审。

(二)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复审在京务工就业证明。

(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区房管局负责复审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自有住房)。

(四) 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负责复审全家户口簿和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

五、审核标准

(一) 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 应提供加盖在京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由本市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在丰台区租住房屋的,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应提供从 2019 年 12 月至申请月前两个月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权益记录(2019 年 12 月显示补缴的不属于连续缴纳), 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且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务工单位一致。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要求, 符合延迟缴纳社保条件的, 按有关政策执行。

自 2021 年起，在丰台区租住房屋的，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应提供 12 个月以上（即 2021 年应提供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申请月前两个月）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权益记录且至少一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务工单位一致。每年对在校生日父母的务工就业证明进行动态审核，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就读初中。

（二）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子女在文件发布之日以前已在丰台区实际居住。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与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地址一致。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其住房规划用途应为住宅，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已实际居住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新建商品房，需提供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连续单独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自 2019 年 12 月至申请月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房主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主身份证。其中：

（1）租住工作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和交纳房租发票。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2）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违章建筑、不符合防火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不得认定为实际住所。

自 2021 年起，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连续单独租住房屋的，应提供 12

个月以上（即 2021 年应提供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申请月）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房主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主身份证。

每年对在校生的实际住所居住证明进行动态审核，连续单独租住房屋完税的，可申请就读初中。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户口簿及其它证件材料能清晰表明审核申请人与其配偶及儿童少年的关系。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四）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有效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地址与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1. 北京市居住登记卡的有效期限起始日期为本细则发布日之前。
2.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3. 北京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卡）的有效期限延长按有关政策执行

六、其它

（一）各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进行审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顺利进行。

1. 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有序做好初审和终审工作，如实记录结果，留存核查材料，同时做好审核解释工作。

2. 各审核部门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安排专人依据工作程序按时、规范审核。

（二）审核申请人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

民政府予以解释。

(三) 如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 将追究相关责任。

(四) 各相关单位在审核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制定审核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妥善安排审核进程, 并提前进行预演, 确保义务教育入学材料审核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附件: 丰台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入学申请办法

附件

丰台区2020年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入学申请办法

一、申请对象

符合 2019 年丰台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条件，因身体原因需延缓入学的非本市户籍儿童。

二、申请材料

(一) 审核申请人 2019 年入学申请材料。

(二) 2019 年延缓入学医疗材料。

1. 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费用清单、医疗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 与病情相关的检查报告、病历和医学光片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 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已康复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诊断证明书上需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三、受理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四、受理地点

望园西里 4 号。

五、审核部门

丰台区教委、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六、办理流程

审核申请人提交 2019 年入学申请材料、儿童延缓入学医疗材料、已康复的诊断证明书进行初审。

复审通过的，到丰台区招生考试中心进行登记。

登记完成后，按照《丰台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审核程序进行。

七、申请要求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需真实、完整、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该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在本区的入学资格。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2020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
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11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2020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丰台区2020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0〕5号）的精神及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内容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因父母在丰台区长期居住并就业，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其父母须提供以下材料：在丰台区就业证明、在丰台区实际住所租住证明、全家户口簿。

二、审核时间

申请、初审时间：2020年5月15日。

三、审核程序

1. 儿童父或母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时间和要求到区教委进行申请、初审、注册并填写详细信息。

2. 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其父或母在2020年5月31日前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完成学龄儿童信息采集。

四、审核部门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职责如下：

（一）区教委负责初审。

（二）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复审在丰台区就业证明。

（三）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负责复审全家户口簿。无房及租房情况由市

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或复审。

五、审核标准

(一) 无房家庭审核标准

参照本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标准进行确认。其父母任何一方均应在本市无住房,且三年内在本市无住房转出记录。

(二) 在丰台区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儿童父或母需提供在丰台区就业证明。

1. 其父或母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丰台区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

2. 其父或母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由丰台区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父或母应提供从2017年6月至申请月前两个月全部在丰台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且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务工单位一致。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要求,符合延迟缴纳社保条件的,按有关政策执行。

(三) 在丰台区实际住所租住证明审核标准

儿童及其父母在文件发布之日以前已在丰台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儿童父母需提供已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备案证明回执和自2017年6月至申请月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

(四) 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儿童及其父母为本市非丰台区户籍,户口簿及其它证件材料能清晰表明儿童与其父母的关系。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六、其它

(一)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自管公房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可在租赁住房所在地按规定就近入学。

(二) 各审核部门严格执行审核标准, 安排专人依据工作程序按时、规范审核, 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顺利进行。

(三) 儿童父母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 由复审单位予以解释。

(四) 如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 将追究相关责任。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
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暂行）》
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12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丰台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 (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精准帮扶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渡过难关,在《丰台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暂行) 》(丰政办发〔2020〕4号)基础上,区政府统筹安排10亿元中小微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

一、加大专项基金支持

设立总规模5亿元的“丰台区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专项扶持基金”,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撬动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精准支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产业领域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困难但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丰台园管委、丰发展公司)

二、加大租金减免政策支持

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丰台区定位、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且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租区内区属直管公房、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020年3月和4月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2020年3月和4月给予租金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在京注册的餐饮、便利店、美容美发、家政4类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以分公司形式设立的连锁直营门店,分公司或门店符合本条规定享受房租减免

的中小微企业相关条件要求且承担房租费用的，参照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房管中心、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经教育部门认定的民办幼儿园，承租区内区属国有企业房产、区属机关事业单位房产从事办学活动，依照防疫规定延期开学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 2020 年 2、3、4 月房租。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承租区内区属直管公房、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公众开放的电影院、实体书店、体育场所，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 2020 年 2、3、4 月房租。（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房管中心、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区教委、区委宣传部、区体育局、各相关单位）

三、加大多元化金融支持

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取信贷便利性。积极引导驻区银行机构落实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发挥“银政企融资”平台的作用，利用“助保贷”等一系列金融服务产品，力促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提高信贷额度，发行小微金融债券，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产品，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暂时困难的企业延长还款期限。积极协助企业对接北京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等市级融资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续贷窗口，为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局）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发挥本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丰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作用，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科技信息化局）

四、加大创新发展产业生态支持

鼓励各类载体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商务楼

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文化产业园等各类载体，为符合丰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按 2020 年 4 月减免金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科技信息化局、区文促中心）

促进产业链融通创新发展。鼓励驻区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产业龙头企业及区属国有企业为其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开放空间载体、场景应用，采购中小微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重点企业服务包，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开展基于区块链的政府、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债务关系确权和促进供应链融资。（责任单位：丰台园管委、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中心、区科技信息化局、区金融办）

加强科技创新研发费用支持。依托“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丰台轨道交通前沿研究联合基金”，支持重点产业中小微企业开展前沿科技研究和重点专题研究。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在中关村丰台园范围内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研发费用补助。依托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丰台站征集创新科技需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创新券。发挥“丰台区科技三项费”作用，重点支持对产业链有带动作用的项目。（责任单位：区科技信息化局、丰台园管委）

五、加大商务消费领域支持

鼓励大型商业设施为入驻商户减免租金。经商务部门认定区域综合贡献突出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为入驻中小微租户减免租金的，按 2020 年 4 月减免金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促进汽车消费。对 2020 年 6 月底前在丰台区 4S 店购买乘用车的消费者给予限量购车补贴，共计 1000 万元，兑完即止。购买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乘用车，补贴 1000 元/辆；购买价值 10 万元（含）-20 万元的乘用车，

补贴 2000 元/辆；购买价值 20 万元（含）以上的乘用车，补贴 3000 元/辆。（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开展特色主题促消费活动。线上线下融合，扩大商品消费、优化服务消费，促进文旅体商融合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文促中心）

六、加大外贸企业转型发展支持

引导外贸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合作，扩大线上交易。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促使跨境贸易便利化各项措施有效落地。积极培育信用认证外贸企业，提高企业通关效率。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七、加大民生服务保障支持

扶持便民网点发展。设立规模 2000 万元的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补助专项资金，对经商务部门认定，2020 年新建提升便民网点且获得市级政策支持的项目，按照不高于市级支持资金 2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扶持文旅产业发展。对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动承担区级隔离任务的住宿业企业、疫情期间持续营业保持社会稳定的星级饭店住宿业企业、吸纳从业人员较多的景区类企业、为区域特色文化活动做过较大贡献的演出类企业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的一次性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政法委）

扶持实体书店影院发展。对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2020 年获得市级政策支持的实体书店，按照不高于市级补贴资金 3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运营补贴。对符合区域规划布局要求，新建且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书城，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的一次性运营补贴。对按照政府要求，在疫情期间停止营业的电影院，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运营补贴。（责任

单位：区委宣传部)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等政策，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八、加大援企稳岗支持

积极开展多样化招聘活动。发挥“丰台就业服务平台”“百姓就业超市”作用，组织“云招聘”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对一”招工服务。结合就业服务需求和疫情防控要求，举办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会。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严格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2020年2-4月生产经营收入同比下降80（%含）以上，符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规划，属于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且参加本市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根据岗位需求组织职工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给予每人500-3000元的以训稳岗补贴，并对开展培训的职工按照每人154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临时性岗位补贴。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含缓缴）根据岗位需求组织职工参加符合规定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每人培训时长累计不低于40课时（1800分钟），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九、加大复工达产支持

清理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不合理限制和简单管控规定，除国家和本市根据防疫情况公布的复工复产限制措施外，对复工复产不设置前置审批审核。在遵守防控要求的情况下，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餐馆、菜店、美容美发、便利店、修理店等可以自主决定复工复产。满足员工办公间距不少于1米、每人使用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要求的单位，在做好对人员数量较大的单一空间防疫管理前提下，可以安排员工返岗复工。以户外游览

为主的旅游景区和室外健身运动场所安全有序恢复运营。对持有“北京健康宝”且健康状态为“未见异常”的人员，进出商务楼宇、商超、餐馆、工厂、工地、公园景区、各类门店等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出社区、村等开展复工复产活动，不再要求提供其他与防疫相关的健康证明材料。（责任单位：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各街乡镇）

十、加大中小微企业服务支持

建立丰台区中小微企业信息管理服务数据库。加强对区内中小微企业数量、经营状况、就业情况等重点指标的日常监测，定期梳理中小微企业诉求，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并适时拓展相关服务。做好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调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社保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各相关单位）

搭建“丰企通”企业服务平台。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中小微企业送政策、送服务，促进企业供需信息对接，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合作，共渡难关。（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工商联）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各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本领域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

除相应条款已规定的或经各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外，享受以上措施的企业应在丰台区注册纳税纳统，积极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且近 3 年在财政、市场监管、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同类补贴支持资金。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2020年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丰政服文〔2020〕18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丰台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9 日

附件

丰台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透明				
1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公开	做好丰台区总体与分区规划的信息公开。	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2		高质量编制丰台区“十四五”规划并对外公布规划编制的进展信息。	区发展改革委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3		抓好协同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经市政府批准后，参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依法依规做好丰台区南中轴地区、丰台火车站和五里店重点区域规划的信息公开。	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4		加快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的信息公开。	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5		推进丰台区建设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保障丰台火车站改建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信息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6		推进北京十中晓月苑校区等重点教育工程建设信息公开。	区教委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7		做好丰台医院提质改建工程、区精防院选址、北京口腔医院新址建设信息公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8		加快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完成先行启动区1308亩建设任务，做好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公开。	区园林绿化局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9		发布国家冰雪运动训练科研基地和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情况。	区体育局、区城管委、长辛店街道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持续做好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加快地铁丽金线规划设计, 全面公开丽泽城市航站楼、地铁14号线丽泽段建设进展与南区D片区一体化综合开发、北区核心区拆迁收尾情况。	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卢沟桥乡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11		继续做好西三环公园群建设和平安金融中心等项目信息公开。	区园林绿化局、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1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建立专业化招商与企业服务平台, 调整优化空间结构, 全面梳理并公布引进的高精尖项目和盘活楼宇信息, 增强招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金融办、丰台园管委会、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13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利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栏, 主动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 着重宣传、解读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财产登记、获得电力、跨境贸易、纳税、获得信贷、执行合同等方面的新政策、新举措、新流程。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金融办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14		加快推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及时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办成一件事”主题服务操作流程等办事服务信息。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审批部门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15		深入公开“证照分离”、“减税降费”改革服务举措。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16		发挥走访企业、“服务包”作用, 集中向社会公开精准服务企业信息。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上）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公开	做好夜间消费“网红打卡地”信息公开。	区商务局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18		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静态交通管理、精品示范大街改造、背街小巷整治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道路大修、交通疏堵工程进展情况。	区城管委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19		继续深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搭建区级大数据指挥平台，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互动回应。	区城指中心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20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并公开村庄基础设施运维长效管理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21		继续做好结对帮扶，保持攻坚劲头，全面公开帮扶落实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22		加强经济薄弱村精准帮扶，及时公布帮扶计划、项目进展。	区农业农村局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23		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进展信息公开。	区园林绿化局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24	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推动教育集群集团化，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新增学前学位情况，多渠道公开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信息。	区教委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25		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扩大就业信息公开力度。	区人力社保局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26		做好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的信息公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公开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及养老床位建设信息。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强化公益服务信息公开。开设养老机构信用查询专栏, 公开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区民政局	11 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28		突出做好保障性住房、棚改项目开工建设、竣工以及老旧小区整治等信息公开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	11 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29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公开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和图书馆分馆开放情况, 切实将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	区文化和旅游局	11 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30				
31	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信息公开	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 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特别是要全面梳理、打包集成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 履行好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回应关切等职责, 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	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1 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32	推进办事服务信息公开	认真落实“一次告知”制度, 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 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同源管理、同源发布, 办事指南应与本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协调一致, 动态更新。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1 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33		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的详细审查标准, 提供审查标准、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在线查询服务。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审批部门	11 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34		完善办事服务信息主动推送方式, 加快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的模式转变, 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1 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标准规范				
35	规范决策公开	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制定并出台操作办法,进一步明确并规范重大决策制定法定程序、部门责任、时限等内容,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6月底
36		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民互动专栏,集中公布重大决策事项目录、预公开内容以及意见建议收集采纳情况。同时,鼓励决策承办单位通过调查研究、座谈听证、协商咨询、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调动社会公众充分参与的积极性。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37	强化执行公开	按季度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政府绩效任务的执行情况。	区政府各部门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38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公开执法过程,利用政府网站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各执法部门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39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通过区政府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抽查清单和结果。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信局、区司法局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40	注重解读实效	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时,原则上以简明问答为主,鼓励采用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企业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不得简单转发媒体报道或相关工作总结作为解读材料。	区政府各部门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41		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解读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区政府各部门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2	精准发布推送	立足“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进一步挖掘、梳理政府信息和政务数据，有针对性的进行信息推送服务，提升信息的覆盖面和到达率。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43		开展政策服务效果意见征集活动，了解企业、群众对政策获取、使用的需求，提前分析、预制公共服务信息，主动深入企业商会、协会和社区进行政策宣讲和政策答疑，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44	加强政务咨询	区政府各部门要确保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畅通，并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开设咨询渠道。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6月底
45		开展市民服务热线知识库信息采集工作，重点收集整理民生类咨询常见问题，力求简明扼要、真实准确、便于查询。	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0月底
46	扩大参与互动	加强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第一时间公开解读会议精神和议定事项，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连续性。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47		定期开放政府及部门会议，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会议议题，邀请企业市民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建议。	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48		建立政策执行评估机制，跟踪了解企业市民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政策制定部门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49		聚焦公众关切和重点民生事项，持续创新推进“政务开放日”活动，确保常态化、全覆盖。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0月底
三、全链条推进信息资源质量效益				
50	加强信息源头管理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按照类别进行梳理、审核，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上)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政府信息归集智能化水平，摸清底数、集中管理、便利检索、使用。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11 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52	深化“一网通”建设	主动对标《指引》和《检查指标》等有关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政府网站功能，认真做好栏目体系规划与整合，推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民互动、办事服务”三位一体均衡发展。完善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新媒体功能、无障碍辅助浏览等功能建设，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办、一网通答、一网通管。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政府信息中心	6 月底
53		加快政府信息资源库的信息整合和应用，探索区政府网站个性化内容建设，按时完成网站改版上线运行。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政府信息中心	3 月底
54		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明确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6 月底
55	拓展政府公报应用	强化规范性文件报送机制，政府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审核，及时报送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积极配合做好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上的集中刊登，切实维护公报的严肃性、权威性。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1 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56		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优化政策搜索和分类检索，做好政府公报的宣传，积极拓展政府公报的利用方式和传播渠道。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11 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四、全环节推进基础工作严谨扎实				
57	完善条例配套制度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业务，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1 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58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新要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质量。	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1 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59		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指南和目录，确保法定要素齐全。	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1 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0		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	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61	推广基层试点经验	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全清单,细化政务公开事项。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8月底
62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居(村)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63	加强培训考核监督	各部门要结合本要点,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具体措施,确保完成任务。强化队伍建设,明确专门工作机构,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5月底
64		抓好教育培训,加大对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的培训力度。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	10月底
65		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66		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11月底前并持续落实

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 《丰台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的通知

区属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和《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要求，全面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全成本核算、多主体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修订了《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丰台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2. 《丰台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丰台区财政局

2020年6月9日

附件

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全成本核算、多主体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以提高预算收支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的管理活动。

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管理共同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按照预算管理的对象，对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全方位开展绩效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按照预算管理的流程，在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按照预算的覆盖范围，将绩效管理覆盖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现“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对象,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进行全成本核算,完善财政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中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和公共服务标准相统一。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多主体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推动形成区委区政府统筹领导、财政部门组织协调、各预算部门主责落实、人大政协全程监督、社会第三方广泛参与的多主体协同联动机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可专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和监督。

第八条 凡涉及财政性预算资金收支的本区各级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拟定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实施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绩效进行综合评价;构建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十条 各预算部门和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构建本部门、本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实施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指导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并配合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阶段,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绩效意识和成本理念,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建立绩效目标审批机制。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是预算部门和单位使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和基础。

第十三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在编制预算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部门和单位职能、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行业发展规划及部门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加强成本控制,合理测算费用,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申报预算的前置条件。

第十四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各预算部门逐级对绩效目标的适当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相关性进行审核。目标审核通过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制流程。

第十五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区财政部门在批复年初预算或调整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内容执行预算,如遇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应履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并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及投资主管部门要对新增政策和项目、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预算决策的重要改革举措,是推动建立立项评估决策机制的重要手段。

第十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内容。财政部门、预算部

门和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科学测算政策和项目全周期运行成本。

第十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实行随报、随评、随入库管理。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和项目调整的依据,并与政策和项目预算安排挂钩。

第四章 预算执行阶段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预算执行阶段,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运行状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第二十条 区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加强运行成本分析,切实控制成本,避免浪费和不必要支出。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和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一条 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对本部门和本单位整体绩效进行监控,重点关注政策和项目运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要在内控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推动绩效运行监控与部门内部控制相结合。

第五章 决算阶段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预算执行完毕后,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要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重点对财政运行综合绩效、预算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政策和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政策和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要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本级财政收入和支出的结构及质量、财政运行监管情况、政府债务规模及风险管控情况、

财政运行绩效情况等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的常态机制,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政策、重点民生项目实行跟踪问效,对执行期满、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及时进行清理。探索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制度,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探索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和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的战略性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对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开展自评,评价结果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和单位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六章 绩效考核监督及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监督,搭建社会公众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借助社会第三方力量,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第二十九条 结合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和要求,区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要逐步推进绩效信息的全面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绩效目标随预算草案报送同级人大审议,并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报告随决算草案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评价报告随政府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报告随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丰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12〕728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丰台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丰台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推动建立项目（政策）立项评估决策机制，强化项目库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评估），是指区财政局或区级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国家、北京市及丰台区政策、部门和单位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政策）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立项评估决策机制，是指区财政局或区级预算部门和单位运用事前评估方式，对项目（政策）预算进行评估论证，按照相关审核流程批准立项、并进入项目库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制度安排。

第四条 事前评估的范围适用于拟由区级财政资金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政策）。

第五条 事前评估遵循的原则：

（一）绩效导向。事前评估以绩效导向和成本控制理念为出发点，以投入、产出和效果为评估重点，注重成本效益，对项目（政策）决策进行综合评估。

（二）科学规范。事前评估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

合的方法,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充分收集证据资料,保证评估结论科学可信。

(三) 客观公正。事前评估应公开、公平、公正,评估主体要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进行评估,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

(四) 及时高效。事前评估要讲求效率,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及时完成评估工作,做到“随申报、随评估、随入库”。

(五) 权责对等。事前评估要建立责任约束机制,明确各方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区财政局、区级预算部门和单位、以及其他部门对其主导开展的评估工作负有管理自主权,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第六条 事前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二) 国家、北京市政府及丰台区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三) 财政部、北京市财政部门及丰台区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方法等;

(四) 部门(单位)的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五)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第二章 事前评估的分类和内容

第七条 事前评估按实施主体分类,分为财政部门组织开展事前评估、预算部门组织开展事前评估和其他部门组织开展事前评估;按评估对象分类,分为项目事前评估和政策事前评估。

第八条 区财政局原则上对重点项目和新增政策进行评估。所谓重点项目,一般是指资金量较大、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社会受益面大的财政支出项目。

第九条 区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原则上对本部门本单位新增项目进行评估，逐步实现新增项目事前评估全覆盖。开展事前评估可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预算评审一并进行。

第十条 其他部门（如投资主管部门）主要对本部门管辖的资金进行事前评估，可结合资金申请审批相关工作一并进行。

第十一条 项目事前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北京市、丰台区相关行业政策相关，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工作重点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确定的服务对象，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等。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等。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经过前期论证，是否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和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等。

（五）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财权与事权是否匹配，财政投入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等。

第十二条 政策事前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一）政策设立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等是否相符，与政策主体部门职能是否相符，与其他政策是否交叉重叠，是否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等。

(二) 政策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或对象,是否具有公共属性,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分解落实到具体任务,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合理可行,预期绩效是否显著等。

(三) 政策资金合规性。主要评估政策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财权与事权是否匹配,支持方式是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和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等。

(四) 政策保障充分性。主要评估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技术路线选择、计划进度安排等是否能保障政策有效落实,风险分析是否全面深入、应对措施是否有效等。

(五) 政策的可持续性。主要评估政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的组织保障环境,是否考虑了政策后续执行的相关风险,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

第三章 事前评估的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区级预算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做好本部门本单位预算项目事前评估工作,每年9月底前完成本部门本单位项目事前评估工作,并将拟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和新增政策报请区财政局开展事前评估。区财政局在确定评估对象之日起,原则上1个月内完成评估工作,最长不超过45天。其他部门组织的事前评估实施程序由本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事前评估一般流程为:评估实施主体确定评估对象,组建事前评估工作组;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开展评估论证,并出具事前评估结论和报告。开展事前评估,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评估和监督,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参与评估论证。

第十四条 参与事前评估各方职责:

(一) 区财政局负责拟定事前评估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 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和政策事前评估; 指导、督促区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事前评估工作。

(二) 区级预算部门和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事前评估实施细则; 开展本部门、本单位项目事前评估, 并参照事前评估结果对申报项目进行优先级排序。

(三) 预算申报单位负责准备事前评估相关材料; 配合区财政局或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开展事前评估。

(四) 其他部门负责制定所管辖资金事前评估实施细则; 开展所管辖资金事前评估。

(五) 参与评估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评估过程和被评估对象进行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 积极推进事前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六) 评估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 深入实际了解和调查情况, 遵守职业道德;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评估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不得对外透露评估结论、咨询意见、争议问题等有关情况。专家应遵守回避制度, 不得与被评估单位有任何经济利益关系和其他应回避的利害关系。

(七) 评估第三方机构应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不得干预和影响被评估单位的正常工作, 评估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得由被评估单位支付; 遵守保密原则, 不得将文件、数据等与评估有关的资料对外公布, 不得提前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人员公布专家意见、评估结果等; 自觉履行回避制度及其他相关纪律。

第四章 事前评估的方式方法

第十五条 事前评估方式包括专家咨询、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召开

座谈会等方式。

(一) 专家咨询。对于专业性较强、评估难度较大的项目和政策,对相关问题存在疑难点时,可邀请业务、管理、财务等专家参与评估论证和咨询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二) 现场调研。对于有一定物质基础的项目和政策,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可进行现场调研,实地勘察和了解项目真实情况。

(三) 问卷调查。对于利益相关方涉及对象多、作用范围广的项目和政策,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可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向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四) 召开座谈会。对于涉及工作主体多、人员分散的项目和政策,在入户培训、现场调研、召开评估会时,可组织特定人员开展座谈,了解项目、政策情况,集中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事前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及其他评估方法。

(一) 成本效益分析法。指通过开展成本核算,并对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对比来评估项目(政策)投入价值,以实现投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为目标的分析方法。

(二) 对比分析法。指通过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新增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项目(政策)进行评估。

(三)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全面统计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政策)进行评估。

(四)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的评估方法。

(五) 其他评估方法。其他能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的方法。

第十七条 事前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第五章 事前评估结果及应用

第十八条 事前评估结果包括评估结论和评估得分两部分。评估结论分为予以支持、部分支持和不予支持三种。对于立项必要性充分、实施方案可行性强、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投入产出比较高的项目(政策),应予以支持;对于项目(政策)在部分内容上,立项必要性充分、实施方案可行性强、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投入产出比高的,可予以部分支持;对于立项必要性不够充分、实施方案可行性不强、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合理、投入产出比较低或不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的项目(政策),应不予支持。

评估得分是工作组或专家组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评估内容和要点进行评分得出的结果。评估得分作为问题分析和对同类项目(政策)进行对比分析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区级预算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事前评估,结论为“予以支持”或“部分支持”的,按照评估得分排序,作为本部门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参考依据;评估结论为“不予支持”的,不得申请项目预算。

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事前评估,结论为“予以支持”或“部分支持”的,纳入区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并结合评估得分,在安排年度预算时予以优先考虑;评估结论为“不予支持”的,不予安排财政资金。

其他部门组织的事前评估,评估结果应用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估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必备要件,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事前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事前评估报告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具体格式由区财政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一条 事前评估报告正文包括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评估所采用的方式方法、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有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报告撰写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二十二条 事前评估报告附件应包括项目(政策)相关申报材料、预期绩效报告、评估专家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应单独列示)等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区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丰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丰台区区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丰财绩效〔2014〕93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流程
2. 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准备清单
3.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4. 预期绩效报告
5. 专家承诺书
6.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事前评估工作规范

7. 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
8. 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9. 事前绩效评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估意见
10.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范本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流程

为指导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评估”）工作有效开展，提高评估工作质量，根据《丰台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制定事前评估工作流程，供相关部门及单位参考。事前评估工包括事前评估准备、事前评估实施、事前评估总结和应用三个阶段。

一、事前评估准备阶段

（一）确定评估对象。各部门各单位确定纳入事前评估的对象。

（二）成立评估工作组。各部门各单位组织成立事前评估工作组，负责组织落实具体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实施。

（三）制定工作方案。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具体评估任务，制定事前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二、事前评估实施阶段

（一）组建专家组。事前评估可组织专家参与，原则上专家组成员数量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包括业务专家、管理专家和财政财务专家。事前评估工作组应与专家签署《专家承诺书》，并适时对专家进行业务培训。

（二）收集审核资料。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事前评估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整理。此外，事前评估工作组应通过咨询专业人士、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咨询专业人士，主要是指通过咨询行业内专业人士，了解相关背景，准确把握项目或政策特点；查阅资料，主要是指通过图书馆、电子书库、网络等多种手段，收集查阅项目或政策背景、国内外现状、同类或类似项目（政策）做法等资料，对项目（政策）进行充分了解；问卷调查、电话

采访、集中座谈，主要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访谈，核实有关情况，了解受益对象的真实想法。

(三) 进行现场调研。事前评估工作组视情况开展现场调研，实地勘测、核实、了解评估对象的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与上报材料进行对比，对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申报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现场调研工作可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等共同参与。

(四) 开展预评估。事前评估工作组视情况开展预评估工作，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组对相关数据进行摘录、汇总、分析。对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事前评估工作组明确列出需补充的资料内容，要求申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上报，逾期不提供视同资料缺失。

(五) 开展正式评估。事前评估工作组在充分收集分析资料、现场调研、召开预评估会的基础上，形成《事前绩效评估非正式检查报告》，并组织申报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组召开正式评估会。申报单位汇报绩效目标、实施方案、预算编制等情况；事前评估工作组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组就具体问题和申报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此基础上，专家组对事前评估对象进行打分，讨论形成《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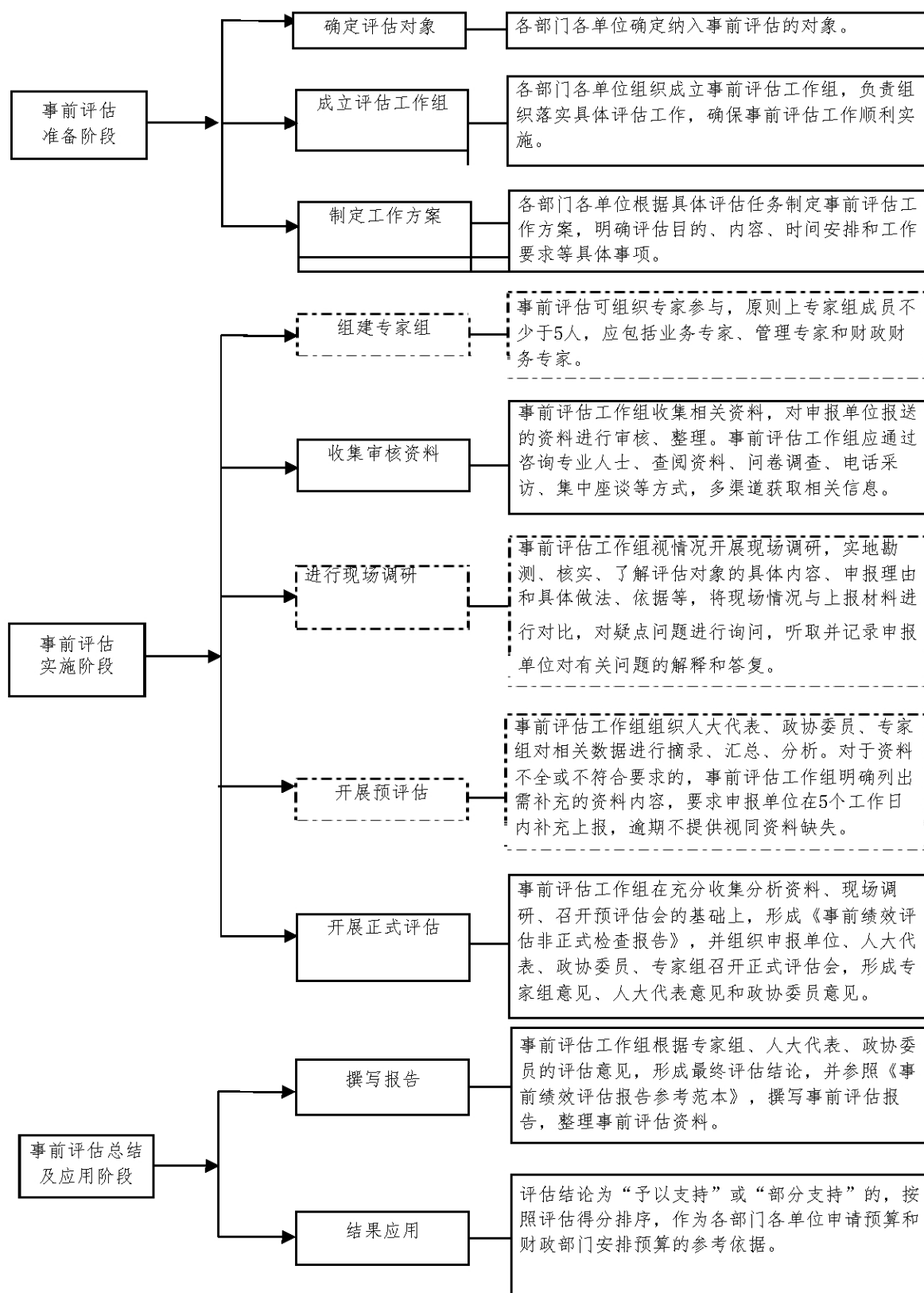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评估论证需单独出具评估意见，包括对事前评估工作的意见建议、对评估对象的评估意见等，形成《事前绩效评估人大代表评估意见》和《事前绩效评估政协委员评估意见》。

三、事前评估总结及应用阶段

(一) 撰写报告。事前评估工作组整理专家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评估意见，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并参照《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范本》撰写事前评估报告，整理事前评估资料。

(二) 结果应用。评估结论为“予以支持”或“部分支持”的,按照评估得分排序,作为各部门各单位申请预算和财政部门安排预算的参考依据。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流程图



备注：图中虚线内容由事前评估工作组视情况确定是否组织实施。

附件2-2

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准备清单

一、项目单位需填报的资料

1. 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申报书
2. 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事前绩效评估预期绩效报告

二、项目单位需准备的资料

1. 背景及发展规划

- (1) 国家、北京市及丰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国家、北京市及丰台区确定的大政方针、政策
- (3) 部门或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

2. 申请材料

- (1) 实施方案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立项专家论证意见
- (4) 初步设计资料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图纸

3. 预算测算材料

- (1) 项目预算及明细、项目预算测算说明
- (2) 主要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价格及

依据

- (3) 工程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专业定额
- (4) 反映测算依据的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4. 与项目设立和预算有关的其他材料

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准备清单

一、主管部门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政策层面）

（一）需填报的资料

1. 政策绩效目标表
2. 政策预期绩效报告

（二）需准备的资料

1. 国家、北京市及丰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国家、北京市及丰台区确定的大政方针、政策
3. 部门或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
4. 政策可行性调研、论证报告
5. 政策总体方案
6. 政策目标责任书/政策任务分解书
7. 与政策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政策执行部门和实施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项目层面）

（一）需填报的资料

1.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3. 项目预期绩效报告

（二）需准备的资料

1. 项目立项背景及发展规划
 - （1）部门或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
 - （2）单位职能及单位简介

2. 项目立项申请材料

- (1) 实施方案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立项专家论证意见

3. 预算申请材料

- (1) 预算明细及测算说明
- (4) 反映测算依据的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4. 相关组织管理制度

5. 其他材料

附件3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一、事前绩效评估目的

二、事前绩效评估对象

（参考范本）

（要求：明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或政策概况，包括主管部门、实施单位、项目或政策名称、预算等基本信息。）

三、事前绩效评估依据

（要求：列示考评依据的文件和材料）

四、事前绩效评估原则

五、事前绩效评估方式方法

（要求：明确拟运用的评估方式和方法）

六、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重点

（要求：对评估的主要内容及评估重点进行简要描述）

七、事前绩效评估程序及时间安排

（要求：明确本次评估的详细进度安排）

八、评估人员及措施保障

（要求：明确参与评估的相关人员和职责；明确评估工作的保障措施）

附件4-1

财政支出项目预期绩效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支出项目预期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背景、项目主要内容等。）二、项目立项必要性（主要说明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政策相关，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工作重点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确定的服务对象，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等。）

三、项目投入经济性（主要说明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说明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是否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等。）

五、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经过前期论证，是否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和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等。）

六、项目筹资合规性（主要说明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财权与事权是否匹配，财政投入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等。）

七、其他内容（《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台区年度部门预算编报指南》中规定的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4-2

财政支出政策预期绩效报告

政策名称：_____

主管部门：（盖章）_____

负 责 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支出政策预期绩效报告

一、政策内容及预算资金需求

(一) 政策主要内容

(二) 预算资金需求

二、政策设立必要性 (主要说明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 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等是否相符, 与政策主体部门职能是否相符, 与其他政策是否交叉重叠, 是否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等。)

三、政策目标合理性 (主要说明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或对象, 是否具有公共属性,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分解落实到具体任务,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合理可行,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等。)

四、政策资金合规性 (主要说明政策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 财权与事权是否匹配, 支持方式是否合理, 资金分配依据和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等。)

五、政策保障充分性 (主要说明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技术路线选择、计划进度安排等是否能保障政策有效落实, 风险分析是否全面深入、应对措施是否有效等。)

六、政策可持续性 (主要说明政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的组织保障环境, 是否考虑了政策后续执行的相关风险, 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

七、其他相关内容

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内容。

附件5

专家承诺书

根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安排，依据聘请专家的条件，经丰台区财政局审核同意，本人作为聘请的 20**年度事前绩效评估专家，对**项目或政策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本人已经了解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流程，并承诺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在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及评估结束后，应保守被评估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将获悉的被评估单位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不得利用评估工作得到的非公开科技、商业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在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及评估结束后，本人不得向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以外的人员透露有关评估工作情况、信息；不得对外透露争议问题、评估结果等内容。

3. 评估期间对获悉的被评估单位所有资料妥善保管，评估结束后，将纸质资料及时返还，同时将相关电子文本资料进行删除。

如违反承诺书所禁止的事项，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范

为在预算编制阶段引入社会监督，推行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参与式预算”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政府理财和公共服务水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主体对被评估项目立项或政策设立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并对事前评估工作开展过程进行全面监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事前评估工作应遵守以下事项：

1. 自觉回避原则。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被评估单位有利益关系，需主动回避。
2. 公平公正、客观独立原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深入实际了解和调查项目、政策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出具《事前绩效评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估意见》。
3. 保密原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评估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评估期间不得对外透露评估会议内容、专家咨询意见、争议问题等有关情况。

如有违反本工作规范所禁止的事项或其他应遵守的工作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7-1

财政支出项目事前评估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立项必要性 (20)	政策相关性	是否与国家、北京市、丰台区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	5
	职能相关性	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	5
	需求相关性	①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②是否有可替代性;③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5
	财政投入相关性	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5
投入经济性 (20)	投入合理性	①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②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③其他渠道是否有充分投入。	10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项目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10
	目标合理性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	10
实施方案有效性 (20)	实施内容明确性	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6
	实施方案可行性	①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②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③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7
	过程控制有效性	①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②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③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④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7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筹资 合规性 (20)	筹资合规性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③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	10
	财政投入能力	①区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②市区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③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5
	筹资风险 可控性	①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③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5

附件7-2

财政支出政策事前评估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政策设立 必要性 (20分)	依据充分性	①政策设立是否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②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北京市及丰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北京市及丰台区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③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④与其他政策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10
	决策科学性	①政策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环节;③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	10
政策目标 合理性 (20分)	目标明确性	①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设定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内容是否具体,表述是否准确;③绩效目标是否清晰,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④是否将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 (注:公共性考虑政策实施能够满足社会绝大多数人享受政策效益的程度;无差异性考虑政策受益群体所享受到的效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非排他性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损害特定群体利益或将其排除在受益范围之外。)	10
	目标合理性	①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②政策目标是否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④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10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政策资金 合规性 (20 分)	财政投入 可行性	①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政府与市场边界界定是否清晰；②财政支持方式是否合理；③政策事权与财权是否对应；④是否分析财政承受能力及财政资金风险。	10
	资金分 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有测算标准或定额标准；②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10
政策保障 充分性 (20 分)	保障措施 得当性	①是否明确了政策组织构架、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②技术路线是否可行、先进，是否有技术经济性的优化比较；③是否订立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④分析风险是否全面深入、是否有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20
政策的 可持续性 (20 分)	政策资源 可持续性	①政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的组织、政策等保障环境；②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	20

附件8-1

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评估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评估指标及分值		专家评估计分					
评估指标	分值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平均
立项必要性	20						
政策相关性	5						
职能相关性	5						
需求相关性	5						
财政投入相关性	5						
投入经济性	20						
投入合理性	10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目标明确性	10						
目标合理性	10						
实施方案有效性	20						
实施内容明确性	6						
实施方案可行性	7						
过程控制有效性	7						
筹资合规性	20						
筹资合规性	10						
财政投入能力	5						
筹资风险可控性	5						
合计	100						

评估得分			
评估结论	予以支持 ☐	部分支持 ☐	不予支持 ☐
分项意见： 1. 立项必要性 2. 投入经济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实施方案有效性 5. 筹资合规性			
总体意见： 			
其他问题和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8-2

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

政策名称：_____

实施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评估机构：_____（盖章）

评估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评估指标及分值		专家评估计分					
评估指标	分值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平均
政策设立必要性	20						
依据充分性	10						
决策科学性	10						
政策目标合理性	20						
目标明确性	10						
目标合理性	10						
政策资金合规性	20						
财政投入可行性	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						
政策保障充分性	20						
保障措施得当性	20						
政策的可持续性	20						
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20						
合计	100						

评估得分			
评估结论	予以支持 ☐	部分支持 ☐	不予支持 ☐
分项意见： 政策设立必要性 政策目标合理性 政策资金合规性 政策保障充分性 政策的可持续性			
总体意见： 			
其他问题和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9

事前绩效评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估意见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签字：

日期：

附件10-1

丰台区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策名称：_____

_____实施单位：_____

_____主管部门：_____

评估机构：_____（盖章）

评估时间：_____

丰台区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总额：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项目概况：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程序

（二）评估思路及方法

（三）评估方式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二）投入经济性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五）筹资合规性

（六）总体结论

四、相关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

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六、附件

【包括：预期绩效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专家组评估意见、人大代表评估意见、政协委员评估意见、专家及工作组情况表等】

附件10-2

丰台区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策名称：_____

_____实施单位：_____

_____主管部门：_____

评估机构：_____（盖章）

评估时间：_____

丰台区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政策名称：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政策绩效目标：

政策资金总额：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政策概况：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程序

（二）评估思路及方法

（三）评估方式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政策设立必要性

（二）政策目标合理性

（三）政策资金合规性

（四）政策保障充分性

（五）政策的可持续性

（六）总体结论

四、相关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

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六、附件

【包括：预期绩效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专家组评估意见、人大代表评估意见、政协委员评估意见、专家及工作组情况表等】

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关于丰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管理工作，经区政府批准，现将《丰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丰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

丰台区财政局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丰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加强防控经费管理,确保防控经费合法、有序、规范使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疫情防控经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的经费。

第三条 经费来源。按照动用部门存量资金、机动经费、调整年度部门预算、追加资金的保障顺序,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经费保障工作。

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社区公益金、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的统筹使用,用于支持社区、村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第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

(一) 相关单位用于疫情防控、患者救治所需筛查、检测、消毒和防护物资、医疗器械和设备设施等;

(二) 医疗卫生机构救治患者涉及的病房及配套用房改造等费用,以及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的紧急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 商务、药监部门为保障疫情防控、患者救治所需采购疫情防护所需应急储备物资;

(四) 确诊患者和疑似病例救治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的个人负担部分;

(五) 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

(六) 聘用与疫情防控工作直接相关所需的保安人员费用;

(七) 相关单位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加值班伙食费;

(八) 相关单位用于疫情防控宣传、慰问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费用;

(九) 用于对口帮扶支援地区的疫情防控费用;

(十) 经批准的临床救治定点医院临时运营补助;

(十一) 经批准征用的密切接触人员集中医学观察、防疫防控人员集中居住场所(宾馆、酒店等)运行补偿;

(十二) 其他经中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批准的补助事项。第五条经费审批。区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部门,负责汇总各成员单位防控经费需求,明确工作方案、具体事项、预算规模、保障标准等内容,经各工作组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报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统筹调度,批复财政部门执行。区财政局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将资金安排到使用部门。

第六条 经费拨付。区财政局负责加强财政库款监测和调度,确保库款优先保障各项疫情防控经费拨付需求。各部门要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相关管理要求,及时拨付使用资金。对于紧急支出资金,原则上区财政局采取实拨资金和国库集中授权支付两种方式拨付。实拨资金方式,由区财政局将国库资金直接拨付至各部门实有资金账户,各部门要准确提供账户信息;国库集中授权支付方式,由各部门开具支付指令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对当日确实无法下达预算但必须支付的紧急支出资金,各部门告知区财政局后,可先行从实有资金账户垫付资金,待指标追加或调整后办理归垫手续。疫情结束后,未形成支出的资金原渠道交回财政。

第七条 评审管理。为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实施,疫情防控项目可不进行事前评审。各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控制项目支出,保管好项目所有资料,做好项目结算工

作。

第八条 采购管理。按照《丰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紧急通知》（丰财采购〔2020〕62号）规定，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第九条 资产管理。对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购置的专用物资、资产，要严格出入库登记手续，属于固定资产范围的，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涉及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调拨事项的，可采取先行使用，做好交接的形式。待疫情解除后，对于确需调拨的固定资产，应于1个月内按照《关于印发〈丰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丰财资产〔2016〕226号）及时履行调拨程序。涉及储备物资、存货、公共基础设施调拨的，由主管部门审批，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资金管理。相关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资金使用要履行内部管理机制程序，并切实加强成本控制和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各项疫情防控任务落实。各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纪检部门监督检查，对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启动之日起施行，应急响应终止后废止，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丰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补充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规范经费管理，经区政府批准，现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问题

承担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区级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关于丰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丰财社〔2020〕95号）第四条规定的相关工作适用《办法》相关规定。各部门、各单位用于保障日常办公运转所需的疫情防控经费支出，不适用该《办法》规定。

二、关于经费审批程序问题

（一）有确定对应工作组的部门，应结合自身职责，明确疫情防控经费需求事项相关工作方案，经费支出必要性、价格合理性以及资金使用的紧急程度，采购物资的型号、数量、单价，资金需求规模，资金来源等内容，以集体会议研究、签报请示等形式报所在工作组组长审批。无确定对应工作组的部门，应按照区政府《印发〈丰台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关于加强风险防控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丰政发〔2015〕11号）要求，履行经费审批程序。对确需拨付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的，在工作方案和上报请示中应予以明确。特别紧急情况，可先通过便捷方式（电子传输、电话请示等）进行请示，并后补审批手续。

（二）区财政依据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或区政府“三重一大”审批结果，按照动用部门存量资金、机动经费、调整年度部门预算、追加资金的保障顺序安排疫情防控经费。

三、关于应急采购管理问题

各采购单位应当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完善集体决策机制，采购金额较大或者影响较大的，应经单位党组（委）会或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后执行，必要时可以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的意见。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配合政府采购数据统计工作。对于因市场价格变动较大，又急需的医药储备物资及运输、仓储等采购事项，各单位应通过便捷方式（电子传输、电话请示等）取得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或区政府“三重一大”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完成采购后及时补齐审批程序（会议纪要、区领导签批手续等）。

四、关于资金支付管理问题

各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资金支付的，应完善特殊时期内控管理相关流程。涉及大额资金支付的，原则上按照单位“三重一大”程序或资金支出审批程序执行；如收到区领导批示的特别紧急资金支付或单位无法及时召开集体会议等特殊情况，各单位可通过便捷方式完成资金支付审批，并在完成支付后最近一次党组（委）会履行集体决策手续，或补齐书面支出审批手续。根据《办法》第六条规定，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各单位未形成支出的资金原渠道交回区财政。

五、关于疫情防控资产管理问题

（一）完善内部管理。各单位应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新增资产的管理，

属于固定资产范围的，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加强资产管理部门与采购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部门的协调对接，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明确记账主体，及时记录当期财务账、资产账。完善疫情防控资产的验收、保管、领用、报损制度，明确责任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流向可查。因情况紧急未能及时记录资产账的，应详细记录资产台账，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最迟在疫情解除一个月内完成资产登记入账工作。

（二）规范资产处置。参与疫情防控的区级各单位应按照“谁记账，谁提处置意见”和“避免闲置浪费”的原则，在我区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包括资产分类、清单、处置方式等内容）并按审批权限报批，确保资产及时妥善处置，避免产生闲置浪费及国有资产流失。1. 对于固定资产，确需留用的，疫情解除后确有需要且不超过规定配置标准的，可由单位留用；确需调拨的，疫情解除一个月内按照《关于印发〈丰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丰财资产〔2016〕226号）及时履行调拨程序；无使用需求的，应将相应资产登记为“闲置”或向区财政申请集中统一处置。2. 对于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存货的调拨、处置等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区财政局备案。医药、防疫等物资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六、关于资金管理相关资料留存问题各部门及各工作组要注意整理疫情防控经费审批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并按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留存要求，作为事后监督和审计的备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工作方案，请示文件；
- （二）会议纪要、领导签批件；
- （三）微信记录、电话记录；
- （四）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履约验收证明等；

- (五) 疫情防控资金收支明细账;
 - (六) 资产或物资的接收、领用、调拨、借用、盘点明细账;
 - (七) 其他与资金、资产、采购等相关的审批、流转资料及凭证等。
- 七、附则本通知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特此通知。

丰台区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4 日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丰教发〔2020〕8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丰台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丰台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

为落实《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0〕5号)的要求,依法保障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结合丰台区实际,现就2020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落实全国、北京市和丰台区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学工作管理,确保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坚持免试、就近,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三)坚持平稳有序、严格规范,通过巩固成果,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努力保障入学机会均等。

三、入学政策

(一)入学条件及要求

1.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凡年满 6 周岁（20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丰台区户籍或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在丰台区（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具有本市其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均须在《丰台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规定时间内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的适龄儿童，符合随其父母在本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 3 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同时其父或母在本区合法稳定就业 3 年以上等条件的，可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

2. 完成小学教育的本市户籍本区小学毕业生，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3.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持有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加盖博士后设站单位公章）、现役军人证件及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等能确认身份函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本市户籍对待。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工作、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须经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到区教委确定的学校就读。

（二）相关政策及规定

1. 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因素，确定入学片区、入学方式和入学顺序。对采集的儿童居住地址进行核实，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及非住宅性质的用房，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对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实施登记管理。在部分学校实行购置“二手房”的房主子女通过多校划片派位方式入学。

2. 同等条件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3. 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入学,规范管理,由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批,统筹解决。

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服务保障工作。2020年8月31日满6周岁需入小学的或者完成小学教育需升入初中的,在本区入学政策范围内,根据入学意愿优先安排保障。

符合回其他区就读条件的本区小学毕业生,须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完成申请、审核、登记手续。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市其他区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申请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的,需具有丰台区户籍或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在丰台区(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4. 公办寄宿招生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招生范围、招生名额、招生方式、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5. 民办学校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严格执行民办中小学招生简章、广告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以招收本区学生为主。

四、入学方式

全市使用统一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将每一个学生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

片区入学继续采用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学校在接收完成单校划片入学的儿童少年后,剩余的招生计划根据儿童少年填报的

多校划片志愿由计算机随机分配，确定入学学校。

(一) 小学入学 1. 第一批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可自愿选择入读民办学校，填报志愿派位入学。

2. 第二批

本区户籍、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和父母自有住房的儿童，在《丰台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规定时间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带领，持全家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信息采集表等材料，到区教委划定的学校审核入学信息。

(1) 单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儿童，可选择对应学校直接入学。

(2) 多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但未选择单校划片入学的儿童，可选择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未确定单一对应学校（含本区集体户口按户籍地入学）的儿童，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儿童、其他非本市户籍儿童，按照区教委已经划定的小学入学片区上网填报志愿，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二) 初中入学

1. 第一批

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入读有第一批招生计划的公办学校（含寄宿）、民办学校，填报志愿派位入学。

2. 第二批

(1) 单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选择小学初中对口直升的方式入学。

(2) 多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但未选择单校划片入学的小学毕业生,可选择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未确定单一对应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小学入学后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地(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在区内变更,变更后的居住地不在原初中入学片区的,可申请到现居住片区入学。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市其他区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回丰台区就读初中时,按照户籍地或实际居住地确定初中入学片区。

五、工作要求

(一) 统筹协调,加强领导

由区政府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协调各部门工作,统筹研究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 规范程序,杜绝违规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区教委确定的义务教育入学范围和招生计划,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就读。要严格执行市、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和工作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初中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招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寄宿招生方式招收非寄宿学生;义务教育学校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严禁分班前组织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严禁校外培训机构曲解宣传入学政策,炒作公办学校排名,将培训成绩与入学挂钩;严禁任何学校私自招生。

(三) 明确职责, 加强监管

相关委办局、各街乡镇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加强对本实施意见的学习和培训, 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 相互配合, 规范操作, 认真审核。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对入学工作全程跟踪, 及时开展督导检查。区纪委监委派驻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四) 及时公示, 加强宣传

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入学片区等相关信息, 通过学前教育机构和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进行宣传。各街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 组织各社区(村委会)向非本市户籍儿童家长进行宣传, 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丰台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丰台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月30日前	完成本区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月1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5月6日至5月31日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月11日至5月12日	区教委受理本区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户口所在区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月13日至5月14日	区教委受理本市户籍外省市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丰台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月15日至5月17日	区教委受理外区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丰台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6月1日至6月2日	初中第一批入学志愿填报
6月3日至6月6日	小学第一批入学志愿填报
6月9日	小学第一批入学派位, 初中第一批入学派位
6月13日至6月21日	小学审核入学材料, 小学第二批入学志愿填报
6月15日至6月16日	初中第二批入学志愿填报
7月2日	小学第二批入学派位, 初中第二批入学派位
7月上旬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月1日至9月15日	建立新生学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0年新型农民培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0〕4号)

各乡镇政府，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为不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转变农民的就业观念，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我局制定了《2020年新型农民培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年新型农民培养工作方案

为不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转变农民的就业观念,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以提高农民职业技能,稳定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0年完成新型农民培养2000人。

三、培养对象

1. 丰台地区农村劳动力,含小城镇户口劳动力(女16—54岁,男16—59岁)。
2. 由丰台区地区办事处管理且在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农转居劳动力(女16—54岁,男16—59岁)。
3. 农村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家庭成员、独生子女家庭成员、妇女劳动力,优先予以培训。

四、培训内容

(一) 职业技能培训

围绕农村城市化和乡镇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定向式、定单式、定岗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岗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河东三乡结合农村城市化进程中对

“大物业”管理模式的需求,开展物业范畴的专业技能培训。河西两镇结合城镇化发展,开展休闲农业、旅游服务、会展服务等服务型专业技能培训。

(二)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

围绕我区重点项目建设所需工种,结合社区物业管理和农村企业的需求,开展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人员资格培训,适当增加实操课程的培训时间,提高农民操作特种设备的熟练程度,为推向社会就业奠定基础。

(三) 专题培训(农村中层管理人员)

消除农村培训教育盲区,继续开展以提高农村中层管理人员综合能力的专题培训,逐步实现由农村管理向社区管理转变,提高农村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组织实施

(一) 任务部署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订《2020年新型农民培养工作方案》,部署各乡镇培训任务,由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与乡镇主管领导、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主要领导分别签订培训协议书。各乡镇具体培训任务见《丰台区2020年新型农民培养任务分解表》(附件1)。

(二) 组织培训

1. 各单位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新型农民培养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定期督查督办培训情况,每月向区政府督查室报送新型农民培养进展情况;不定期随机选取培训课程,进行随堂听课,了解培训课堂效果和培训学员满意度;新型农民培养补贴资金的兑付和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

各乡镇政府加强与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的协调与配合,按照要求严格把关培养对象,协助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培训

工作。

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职业技能培训、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专题培训（农村中层管理人员）的教学教务工作以及相关报表和信息报送。加强与各乡镇的协调与配合，按照各乡镇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制定教学方案，组织优质师资力量开展培训、实操、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确保教学质量过硬、学员满意。开展岗位推介，为新增就业搭建平台。

2. 报送相关报表和信息。

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要继续健全新型农民培养信息统计台帐，加强新型农民培养信息的采集、统计与报送工作。（报送电子邮箱地址：ftcj2008@126.com）。

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每月 22 日前将《丰台区新型农民培养工作月报表》（附件 2）（数据截至当月 20 日，20 日后数据计入下月）的电子版报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培训课程计划安排，提前将《丰台区新型农民培养课程计划表》（附件 3）（内容为即将培训课程）的电子版报区农业农村局；完成培训后将培训照片和培训信息电子版报区农业农村局。

3. 动态管理培训人数。

建立培训人数动态管理体系，按照年初部署的培训任务开展培训，严格控制培训人数，年度实际培训总人数不得超出培训任务 10%。如果按现有指标分解无法完成培训任务，承担培训任务的责任单位请于 8 月 30 日前以正式书面形式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调整培训任务申请，并说明具体原因，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后，可按调整后人数及专业进行培训。

（三）兑付资金

兑付资金根据《丰台区新型农民培养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丰政农发〔2017〕12 号）相关规定执行。

1. 补贴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初级）600 元/人，职业技能培训（中级及中级以上）1000/人，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 1200 元/人，专题培训（农村中层管理人员）400 元/人。

2. 兑付时间。

对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完成的培养任务，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兑现补贴资金；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完成的培养任务，于 2021 年兑现补贴资金。

3. 兑付补贴资金所需材料。

由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无误后拨付资金。

上报材料要求：对当年已享受丰台区政府其它同等级同专业培训补贴的学员，不得重复申领新型农民培养补贴资金；对重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培训的、已经享受过补贴的学员，不得重复申领新型农民培养补贴资金。

职业技能培训：《丰台区新型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附件 4）电子版和加盖乡镇政府公章、乡镇主管领导签字、培训学校公章的纸质版。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丰台区新型农民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花名册》（附件 5）电子版和加盖培训学校公章的纸质版；参训人员所在行政村村委会证明或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参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

专题培训（农村中层管理人员）：《丰台区农村中层管理人员培训花名册》（附件 6）电子版和加盖乡镇政府公章、乡镇主管领导签字、培训学校公章的纸质版。

农村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家庭成员参加培训未取得相关培训证书，也可享受取证的培训补贴，但需提交区民政局、区残联出具的有关证明。

(四) 总结经验

全年培训任务完成后，各单位认真总结培训工作的经验和不足，并将年终总结电子版报区农业农村局。

六、工作要求

一是确保培训安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疫情期间禁止开展集中培训。实时关注中央、市、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新政策新要求，在相关政策允许、防护条件齐备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培训。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会商机制，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工作中的经验。规范培训台账，及时掌握培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按时报送培训相关报表和信息。

三是提高教学质量。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吸引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专家教授和企业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不断提高师资力量，加强学员实际操作演练，做到理论与实操相结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四是规范资金使用。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培训协议书履行职责，提高补贴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真正用于新型农民培养，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五是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要加大新型农民培养政策宣传力度，

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使政策家喻户晓，为深入开展新型农民培养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1. 丰台区 2020 年新型农民培养任务分解表
2. 丰台区新型农民培养工作月报表
3. 丰台区新型农民培养课程计划表
4. 丰台区新型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
5. 丰台区新型农民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花名册
6. 丰台区农村中层管理人员培训花名册

附件1

丰台区2020年新型农民培养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单位名称	职业技能培训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培训	专题培训 (农村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
	初级	中级及以上			
卢沟桥乡	200	/	/	200	400
花乡	200	/	/	150	350
南苑乡	100	/	/	50	150
长辛店镇	120	/	/	50	170
王佐镇	50	/	/	70	120
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	/	810	/	810
合计	670	0	810	520	2000

附件2

丰台区新型农民培养工作月报表

单位：人

(2020 年____月)

培训类别 培训单位	总计			职业技能培训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						农村中 层管理 人员培训	就业情况			
	1			2				3						4	5			
	培训总 人数	其中： 女性	其中： 残疾人	培训人数		其中： 取证人数		培训人数			其中： 取证人数			培训 人数	稳定 就业 人数	新增 就业 人数	其 中： 女性	其 中： 残疾 人
				初级	中级及 以上	初级	中级及 以上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长辛店镇																		
王佐镇																		
丰台区农村 经济综合服 务中心																		
合计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填报。每月 22 日前将电子版通过邮箱：ftcj2008@126.com 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党建办，联系电话：63837246。

附件3

丰台区新型农民培养课程计划表

单位名称：(2020 年____月)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课程	培训单位	培训学时	授课教师
1						
2						
3						
4						
5						
6						
7						
8						
9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1. 此报表培训课程为近期即将开展培训的课程。

2. 每月 22 日前，将电子版通过邮箱：ftcj2008@126.com 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党建办，联系电话：63837246。

附件4

丰台区新型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

乡（镇）政府盖章：

培训学校盖章：

合计：_____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培训专业	培训等级	培训单位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领证时间	就业情况	
											稳定就业	新增就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2020 年 月 日

注：1. 就业情况在相应栏目下打“√”。2. 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完成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后，将本报表电子版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党建办邮箱（ftcj2008@126.com），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培训学校公章和乡镇主管领导签字的纸质版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党建办，联系电话：63837246。

附件5

丰台区新型农民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花名册

培训学校盖章：

合计：_____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所属行政村	培训专业	培训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就业情况		备注
										稳定就业	新增就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2020 年 月 日

注：1. 就业情况在相应栏目下打“√”。2. 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完成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任务后，将本报表电子版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党建办邮箱（ftcj2008@126.com），加盖培训学校公章的纸质版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党建办，联系电话：63837246。

附件6

丰台区农村中层管理人员培训花名册

乡（镇）政府盖章：

培训学校盖章：

合计：_____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所属行政村	培训专业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授课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2020 年 月 日

注：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完成农村中层管理人员培训任务后，将本报表电子版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党建办邮箱（ftcj2008@126.com），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培训学校公章和乡镇主管领导签字的纸质版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党建办，联系电话：63837246。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丰台区限量购车补贴实施细则》 的通知

(丰商发〔2020〕11 号)

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释放消费需求，促进汽车消费，根据《丰台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暂行）》（丰政办发[2020]12 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丰台区限量购车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丰台区限量购车补贴实施细则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丰台区限量购车补贴实施细则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释放消费需求,促进汽车消费,根据《丰台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暂行)》(丰政办发[2020]12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及补贴标准

本政策适用于在丰台区域内依法经营、注册、纳税的汽车4S店购置新车的消费者,购买价值10万元以下的乘用车补贴1000元/辆;购买价值10万元(含)-20万元的乘用车补贴2000元/辆;购买价值20万元(含)以上的乘用车补贴3000元/辆。

二、资金总额及补贴时间

补贴资金共计1000万元,补贴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至6月30日,如在截止日期前资金兑现完毕,补贴活动即停止。

三、补贴兑现流程

1. 消费者到微信小程序“丰品汇”,进入专区领取“购车补贴兑换券”,面额1000元/张。

消费者持券到列入清单的汽车4S店购车,直接抵扣购车款,认定的日期为签订购车合同当日。购买价值10万元以下的乘用车,可使用1张购车补贴兑换券;购买价值10万元(含)-20万元的乘用车,可使用2张购车补贴兑换券;购买价值20万元(含)以上的乘用车,可使用3张购车补贴兑换券,每辆车最多使用3张购车补贴兑换券。

2. 购车补贴兑换券有效期为自领取之日起15日内。

3. 活动期间,每晚19时后将公示补贴资金剩余可使用额度。

四、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丰台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消费者可同时享受汽车 4S 店组织开展的其他优惠活动，可与购车补贴兑换券叠加使用。

享受购车补贴的消费者应当保证程序合规、手续齐备，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丰台区商务局有权追回补贴资金。

购车补贴活动以消费者和汽车 4S 店自愿参加为原则。其中，有意向参加的汽车 4S 店请于 5 月 17 日 18:00 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报名信息；5 月 20 日前将公布自愿报名参加活动的汽车 4S 店清单。

咨询电话：4000309527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对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 2020年4月租金减免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

(丰商发〔2020〕12 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丰台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暂行）》（丰政办发[2020]12 号），为鼓励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为中小微租户减免租金，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关于对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 2020 年 4 月租金减免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对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 2020 年 4 月租金减免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关于对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 2020年4月租金减免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

根据《丰台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暂行）》（丰政办发[2020]12号），为鼓励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为中小微租户减免租金，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的运营单位：

1. 丰台区行政区域内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且运营单位工商、税务均注册登记在丰台区；
2. 主体用于对外经营的商业设施，不包含办公楼、酒店等，建筑面积（商业部分）在1万平方米以上；
3. 坚持营业，配合相关部门和属地街乡镇积极开展防疫工作，疫情期间无重大、突发事件发生。

二、补贴标准

经商务部门认定区域综合贡献突出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为入驻中小微租户减免租金的，按2020年4月减免金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测算基数为承租商户所获得的减免租金合计，不包括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给予承租商户的停车位、物业、运营管理等费用减免，不涉及税金。

三、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的运营单位填写《丰台区大型商

场、购物中心 2020 年 4 月租金减免补贴申请表》（加盖公章），于 5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ftswjltfzk@126.com。

2. 丰台区商务局 6 月 1 日前对申请表完成初审，凡通过初审并收到通知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的运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3. 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商业项目仅允许一家主体进行政策申报；

4. 不动产登记证、规划建设许可证或其他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综合体仅需提交商业部分）；

5. 运营单位 4 月份减免租金证明（需经运营单位和商户双方确认）；

6. 银行账户、开户行信息（加盖公章）。

四、工作要求

1. 各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区商务局有权追回全部补贴资金。

2. 专项补贴资金使用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财政有关规定的，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丰台区商务局负责解释。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请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在实施租金减免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管控，严格规范操作，做好涉及房屋租金减免的台账管理、协议合同资料留存等工作。

联系电话：63833970；邮箱：ftswjltfzk@126.com

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2020年4月租金减免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租金减免时长、 方式			
租金减免金额 (万元, 保留至小 数点后两位)		商业部分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保留至小 数点后两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承诺 我单位按照《关于对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4月租金减免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有关要求, 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对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 疫情期间租金减免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鼓励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在疫情期间正常经营，对采取减免租金举措的运营单位给予补贴，根据《丰台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丰政办发〔2020〕4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关于对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疫情期间租金减免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对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疫情期间租金减免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2020年4月1日

（联系人：牛格非；联系电话：63833970）

附件：

关于对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疫情期间 租金减免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鼓励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在疫情期间正常经营，对采取减免租金举措的运营单位给予补贴，根据《丰台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丰政办发〔2020〕4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的运营单位：

1. 丰台区行政区域内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且运营单位工商、税务均注册登记在丰台区；
2. 主体用于对外经营的商业设施，不包含办公楼、酒店等，建筑面积（商业部分）在1万平方米以上；
3. 在北京市一级响应期间坚持营业，配合相关部门和属地街乡镇积极开展防疫工作，疫情期间无重大、突发事件发生。

二、补贴标准

经商务部门认定区域综合贡献突出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为入驻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按2、3月份减免金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测算基数为承租商户所获得的减免租金合计，不包括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给予承租商户的停车位、物业等费用减免，不涉及税金。

三、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的运营单位填写《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疫情期间租金减免补贴申请表》（加盖公章），于4月10

日前，将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ftswjltfzk@126.com。

2. 丰台区商务局 4 月 20 日前对申请表完成初审，凡通过初审并收到通知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的运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商业项目仅允许一家主体进行政策申报；

(2) 不动产登记证、规划建设许可证或其他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综合体仅需提交商业部分）；

(3) 所在街乡镇开具的北京市一级响应期间坚持营业证明材料；

(4) 运营单位 2、3 月份减免租金证明（需经运营单位和商户双方确认）；

(5) 银行账户、开户行信息（加盖公章）。

四、工作要求

1. 各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区商务局有权追回全部补贴资金。

2. 专项补贴资金使用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财政有关规定的，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丰台区商务局负责解释。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请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在实施租金减免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管控，严格规范操作，做好涉及房屋租金减免的台账管理、协议合同资料留存等工作。

联系电话：63833970；邮箱：ftswwjltfzk@126.com

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疫情期间租金减免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租金减免时长、 方式			
租金减免金额 (万元, 保留至小 数点后两位)		商业部分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保留至小 数点后两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承诺 我单位按照《关于对丰台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疫情期间租金减免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有关要求, 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企业公章)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 日印发

关于对疫情期间丰台区生活必需品 保供稳价企业资金奖励的实施细则

为支持丰台区相关商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做出的突出贡献，根据《丰台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丰政办发〔2020〕4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1. 在北京市丰台区注册、纳税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营业执照》等法律必备证照齐全有效的企业；
2. 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增加生活必需品储备量、人力投入、市场投放频次，在本行业内对生活必需品供应和价格稳定具有一定影响力、工作效果明显的企业；
3. 积极承担生活必需品区级储备工作，并按要求完成丰台区区级生活必需品储备任务，对保障市场应急供应需求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4. 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属地街乡镇开展防疫工作，无重大、突发事件发生。

二、奖励标准

在疫情防控期间，经商务部门认定对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作出突出贡献的较大规模的企业，视贡献程度，给予一次性 50 万-100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流程

1. 申报时间。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2. 申报流程。通过企业自行申报方式，申请奖励政策的企业直接将申

报材料报送至丰台区商务局流通管理科，区商务局将按规定审议确定后，按程序完成相关工作。

四、申报材料

1. 丰台区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企业资金奖励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丰台区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采取的工作措施、实际效果等材料；
4. 丰台区区级生活必需品承储过程的相关材料、情况说明、承储合同复印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开展情况、储备物品清单、出入库记录、现场照片等）；
5.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工作要求

1. 各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区商务局有权追回全部奖励资金。
2. 专项奖励资金使用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财政有关规定的，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丰台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请各企业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管控，严格规范操作。

联系人：张萍； 咨询电话：（010）63837200

附件:

丰台区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企业资金奖励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属性	☐ 批发市场 ☐ 便民连锁菜店 ☐ 规模以上连锁超市 ☐ 其他		
企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企业承诺 我单位按照《关于对疫情期间丰台区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企业资金奖励的实施细则》有关要求, 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注: 企业属性为单选题, 根据实际情况在选项前的□内打勾。